

关于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3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3</b>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3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	3
三、 工作过程 .....	3
<b>第二节 正文</b> .....	<b>5</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6
二十二、 结论 .....	126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程丽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199911858638)和孔鑫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200410225162)，两位律师自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7 或 010-65693838。本所负责人为徐晓飞律师，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 二、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对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相关关联人员的访谈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依据该等事实发生时应该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在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时还对公司有关重组、引资、改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0 年 7 月接受委托之后，开始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各境内发起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核查文件的原件、协助起草与引资有关的法律文件；针对各类问题与公司、保荐人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解决方式；起草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所需相关文件；起草及/或修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起草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需相关文件；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召开的专题讨论会；参加招股说明书起草会；参加申报材料制作专题会；就

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本所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工作了约 2,171.6 小时。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根据《聘用协议》和发行人的公司结构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披露准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的详细文件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了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或承诺函的信件中，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确认函或承诺函中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和本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

师工作报告。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7,750万股。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全部公开发行的A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落实。

2.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 万元
2.	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324.5 万元
3.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300 万元
合计		<b>21,741.5 万元</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当年以及以前各年度滚存的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并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 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
-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进度作适当调整。
- (5) 签署与本次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6)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8) 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9) 与本次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6.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9日。
2.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78,941元，股份总数为232,378,9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股份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6,280,000股，持股比例为54.3423%；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51,792,000股，持股比例为22.2877%；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600,000股，持股比例为5.8525%；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4550%；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706,843股，持股比例为8.9108%；凡高资本有限公司持有5,000,098股，持股比例为2.1517%。
3. 发行人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1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
4.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已通过外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机关的2009年度联合年检。
5.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独立

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 (3)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依法应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

#### 1. 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78,941 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7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业务资质的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知悉发行人及其本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4)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或结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3011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质检、安监、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 010200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基准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并且，发行人申报文件及其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36条和第37条所列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28、30、31、32、34、35、36、37条的规定。

- (2)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或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于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82,297,405.78元、人民币87,952,903.44元、人民币104,173,118.52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519,369,633.3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3,201,468,552.34元)。
  - c. 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37.8941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0,144,451.2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未超过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 万元
2.	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324.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3.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300 万元
	<b>合计</b>	<b>21,741.5 万元</b>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获得了以下批准：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获得的其他批准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7) 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7,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款的

规定。

## 7.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从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为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共有 6 位股东，该 6 位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是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3,346,932.94 元为基数按 1:0.5908 的比例折为 23,237.89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持股比例相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7 号)。
4.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34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7,347.97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合计	232,378,941	100%	-
----	-------------	------	---

5.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 (1)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批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6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获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文件的批准，并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发行人得到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
- (3) 6位发起人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4)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96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证，并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于2010年10月22日和2010年10月3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10126号)和《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7号)。
- (6)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第93条的规定，于2010年11月9日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发行人依法登记成立。

6.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目前是依照法律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以上各个方面独立性的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独立性”部分的内容。

###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

##### a. 远大铝业集团的设立

远大铝业集团是一家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远大铝业集团最初是由康宝华和康凤仙申请设立，并于 1993 年 1 月 5 日签署《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名称为“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铝业”)，注册地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3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康凤仙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3 年 4 月 10 日，康宝华与闫连学重新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现代铝业就前述变更事宜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相关文件，重新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手续，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闫连学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鉴于远大铝业集团设立时间较早，且远大铝业集团在 1998 年增资时进行了验资，并确认远大铝业集团注册资本已缴清。我们认为，虽然远大铝业集团无法提供设立时验资文件，但在远大铝业集团存续过程中，均已经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并且远大铝业集团也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前述瑕疵不影响远大铝业集团的合法存续。

根据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远大铝业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远大铝业集团没有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远大铝业集团也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77327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30-1 号，经济性质为私营，经营方式为安装、装饰、装修，经营范围为主营铝门窗、屋顶、幕

墙、不锈钢制品；兼营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

b. 远大铝业集团历次变更

(a) 1998 年 12 月，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康宝华与闫连学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增加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变更住所的决议》，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5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

根据沈阳金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1998]第 175 号)，现代铝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56.7 万元和资本公积中人民币 1,193.3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50 万元，截至 1998 年 9 月 3 日，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5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向现代铝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773273)。

现代铝业此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2,600	80%
2.	闫连学	650	20%
合计		<b>3,250</b>	<b>100%</b>

(b) 1998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与闫连学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远大铝业集团说明，虽然该文件名称是董事会决议，但按照公司变更事项的权限应当是股东会决定，并且该文件的签署方为两名股东，所以，该文件标题部分有书写错误，应该是股东会决议。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

司”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12月3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773273)。

(c) 2001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0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批复》([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2978号)以及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月8日向远大铝业集团下发的《关于转发外经贸部<关于对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批复>的通知》(沈外经贸经字[2001]4号)，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2001年1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铝业集团的经营范围增加“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项目”。股东康宝华和闫连学于2001年1月12日签署了增加经营范围后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2月2日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远大铝业集团的经营范围增加“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项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2月2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2106814)。

(d) 2001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7月5日下发的《关于赋予荣成市华资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10家私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批复》(外经贸贸秩函[2000]第1172号)以及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7月23日向远大铝业集团下发的《关于转发外经贸部赋予沈阳大丰草业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营权的批复>的通知》(沈外经贸贸字[2001]346号)，批准远大铝业集团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自营权。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2001年7月3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增加“机电产品、建材的生产、制造、进出口业务自营权”。股东康宝华和闫连学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8月1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2106814)，经营范

围变更为“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公司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e) 2008年4月，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2008年1月1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地址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30-2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康宝华与闫连学于2008年1月11日签署了《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1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1000003809)。

(f)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闫连学与康宝华于2008年5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闫连学将其持有远大铝业集团19%的股权以人民币617.5万元作为对价转让给康宝华。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2008年5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闫连学将其持有远大铝业集团19%的股权转让给康宝华。

康宝华与闫连学于2008年5月26日签署了《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3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1000003809)。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3,217.5	99%
2.	闫连学	32.5	1%
合计		<b>3,250</b>	<b>100%</b>

(g) 远大铝业集团目前基本情况

远大铝业集团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31000003809 号), 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远大铝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 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机电产品加工、制造;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康宝华。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远大铝业集团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康宝华	32,175,000	99%	董事长
2.	闫连学	325,000	1%	监事
合计		<b>32,500,000</b>	<b>100%</b>	

- c.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远大铝业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28 万股, 占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4.3423%。远大铝业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远大铝业集团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 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远大铝业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远大铝业集团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上述承诺期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远大铝业集团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

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远大铝业集团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远大铝业集团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远大铝业集团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远大铝业集团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d. 综上，本所认为：

远大铝业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a.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

(a) 新加坡远大设立的境内审批

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为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手续的批复》(商合批[2005]383 号)，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在新加坡设立的新加坡远大补办国内手续，总投资为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的股权。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颁发了《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14 号)，新加坡远大投资主体为远大铝业集团，投资总额为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的建设/安装及设计工作。

(b) 增资的境内审批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提供的《境外投资申请表》，远大铝业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向商务部申请对新加坡远大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至 26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0 万美元变更为 265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的股权。商务部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0900030 号)，新加坡远大投资主体为远大铝业集团，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26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的建设/安装及设计工作。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提供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东陵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现汇 230 万新加坡元，用途为境外投资企业投资资本金汇出。

远大铝业集团已在 2008 年更换为 IC 卡形式的《外汇登记证》(编号：00111359)，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提供的网上查询外汇登记信息资料，远大铝业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新加坡远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6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的建设/安装及设计工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 的股权。

(d)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新加坡远大持有发行人 5,1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22.2877%，新加坡远大承诺：新加坡远大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新加坡法律、法规、新加坡远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新加坡远大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新加坡远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新加坡远大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新加坡远大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加坡远大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新加坡远大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新加坡远大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新加坡远大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e)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新加坡远大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b.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

(a) 卓辉投资是一家由侯连君、于志刚、马炫宗、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丛峻、阎涛、徐晶涛、崔广宇、王璞、邹宽、芦亚东、林维勇、左立江、敖小根、付艳茹、牛军田、郑殿秋、李蕴山、穆永旭、谷云松、申建国、毛鹤同、黄征、贾文君、刘荣峰、袁仕章等 28 名境内自然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卓辉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 万元，住所为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为陈光伟，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卓辉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法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24000018600)。

根据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沈兴法会所验字[2010]095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卓辉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卓辉投资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辉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未曾发生过变更，卓辉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连君	100	7.35%	货币
2.	于志刚	100	7.35%	货币
3.	马炫宗	100	7.35%	货币
4.	李振才	100	7.35%	货币
5.	陈光伟	100	7.35%	货币
6.	苏珂	100	7.35%	货币
7.	丛峻	60	4.41%	货币
8.	阎涛	30	2.21%	货币
9.	徐晶涛	30	2.21%	货币
10.	崔广宇	30	2.21%	货币
11.	王璞	30	2.21%	货币
12.	邹宽	30	2.21%	货币
13.	芦亚东	30	2.21%	货币
14.	林维勇	30	2.21%	货币
15.	左立江	20	1.47%	货币
16.	敖小根	20	1.47%	货币
17.	付艳茹	50	3.68%	货币
18.	牛军田	50	3.68%	货币
19.	郑殿秋	50	3.68%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0.	李蕴山	50	3.68%	货币
21.	穆永旭	50	3.68%	货币
22.	谷云松	40	2.94%	货币
23.	申建国	40	2.94%	货币
24.	毛鹤同	40	2.94%	货币
25.	黄征	20	1.47%	货币
26.	贾文君	20	1.47%	货币
27.	刘荣峰	20	1.47%	货币
28.	袁仕章	20	1.47%	货币
合计		1360	100%	-

(b)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卓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5.8525%，卓辉投资承诺：卓辉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卓辉投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卓辉投资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卓辉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卓辉投资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卓辉投资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卓辉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卓辉投资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卓辉投资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卓辉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本所认为：

卓辉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卓辉投资的全部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其是否为境内自然人，有无境外身份；担任的职务及5年的工作履历；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亲属关系；与卓辉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卓辉投资的股东均说明其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境外身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c.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

- (a) 福康投资是一家由庄玉光、康凤仙、王立辉、贺先文、段文岩、崔克江、胡志勇、张楠等8名境内自然人于2010年9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康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住所为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为庄玉光，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福康投资于2010年9月20日取得法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24000018595)。

根据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沈兴法会所验字[2010]094号)，截至2010年9月19日，福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福康投资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康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未曾发生过变更，福康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玉光	750	50.00%	货币
2.	康凤仙	500	33.33%	货币
3.	王立辉	100	6.67%	货币
4.	贺先文	50	3.33%	货币
5.	段文岩	30	2.00%	货币
6.	崔克江	30	2.00%	货币
7.	胡志勇	30	2.00%	货币
8.	张楠	10	0.67%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b)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福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6.4550%，福康投资承诺：福康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福康投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福康投资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福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福康投资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福康投资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康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福康投资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福康投资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福康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本所认为：

福康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福康投资的全部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其是否为境内自然人，有无境外身份；担任的职务及 5 年的工作履历；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亲属关系；与福康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福康投资的股东均说明其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境外身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除康凤仙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注：康凤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

d.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

(a) 恒成国际的设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恒成国际成立于2010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实收资本为10,000港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戴璐女士持有恒成国际100%的股权。

(b) 根据恒成国际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恒成国际持有发行人2,070.684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的8.9108%，恒成国际承诺：恒成国际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香港法律、法规、恒成国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恒成国际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恒成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恒成国际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若发行人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恒成国际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成国际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恒成国际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恒成国际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恒成国际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恒成国际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恒成国际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恒成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恒成国际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与凡高资本及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恒成国际的股东说明其目前为恒成国际股东，持有 100%的股权；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凡高资本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e.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高资本”)

(a) 凡高资本的设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凡高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 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李涛持有凡高资本 100%的股权。

(b)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凡高资本持有发行人 500.00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2.1517%，凡高资本承诺：凡高资本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香港法律、法规、凡高资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凡高资本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凡高资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凡高资本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

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凡高资本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凡高资本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凡高资本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凡高资本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凡高资本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凡高资本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凡高资本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凡高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凡高资本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凡高资本的股东说明其目前为凡高资本股东，持有 100% 的股权；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康宝华作为远大铝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 的股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34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发行人 51,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877%。远大铝业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0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3%，因此，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远大铝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康宝华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本部分关于远大铝业集团历史沿革的描述)。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74.94% 的股权，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康宝华自 2001 年以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康宝华自 2001 年以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主要领导者,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人,其中: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3 家,境外法人 3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境内的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我们的核查,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且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 根据 2010 年 10 月 30 日,由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该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经发起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是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3,346,932.94 元为基数,按 1:0.5908 的比例折为 232,378,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 6 位股东按照各自在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本总额为人

民币 232,378,94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b>合计</b>	<b>232,378,941</b>	<b>100%</b>	<b>-</b>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批准，并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符合《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2. 发行人的最初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01年9月，公司设立

根据康宝华、庄玉光于2001年9月18日签署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最初是一家由康宝华、庄玉光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博林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30-2号，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根据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宁信达验字[2001]第0052号)，截至2001年9月21日，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400	80%
2.	庄玉光	100	20%
	<b>合计</b>	<b>500</b>	<b>100%</b>

根据康宝华与庄玉光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康宝华与庄玉光在博林特有限设立时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款系由远大铝业集团代为垫付，康宝华与庄玉光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代为垫付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款。根据远大铝业集团分别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远大铝业集团确认：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仅替康宝华和庄玉光代为垫付出资款，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之间因此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拥有博林特有限的任何股权、分配权等股东权益，对康宝华和庄玉光成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并相应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没有任何异议。

(2) 2002 年 7 月，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康宝华、庄玉光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新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沈阳东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沈东泉验字[2002]第 571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4,000	80%
2.	庄玉光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康宝华和庄玉光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系由远大铝业集团代为缴纳，为此，康宝华、庄玉光和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协议》，约定远大铝业集团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用来作为康宝华和庄玉光的增资资产，其中，代康宝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代庄玉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后博林特有限的股东仍然是康宝华和庄玉光，康宝华和庄玉光应在日后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 4,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康宝华、庄玉光、远大铝业集团和博林特有限签署

《协议》，就解决博林特有限无法取得上述增资资产的产权登记事宜约定康宝华和庄玉光负责安排依法能够转移至博林特有限名下的资产(现金)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更换前述增资资产。由于康宝华和庄玉光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应支付人民币 4,500 万元现金给博林特有限。2010 年 9 月 16 日，博林特有限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并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2010 年 12 月 2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3) 2003 年 7 月，博林特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博林特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时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 年 4 月，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同意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由远大铝业集团出资；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意远大铝业集团为博林特有限的新股东。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新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康宝华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 2002 年 7 月代康宝华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3,6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 年 8 月 11 日，康宝华与远大铝业

集团签订《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康宝华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4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 054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博林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上述新增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远大铝业集团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对博林特有限共计给付 2,500 万元货币资金形成的出资，其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摘要
1.	2001 年 10 月 8 日	500,000.00	转款
2.	2001 年 11 月 6 日	500,000.00	转款
3.	2001 年 11 月 2 日	300,000.00	转款
4.	2002 年 1 月 15 日	200,000.00	转款
5.	2002 年 2 月 1 日	300,000.00	转款
6.	2002 年 2 月 5 日	400,000.00	转款
7.	2002 年 3 月 13 日	500,000.00	转款
8.	2002 年 5 月 7 日	500,000.00	转款
9.	2002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	转款
10.	2002 年 5 月 22 日	500,000.00	转款
11.	2002 年 6 月 13 日	200,000.00	转款
12.	2002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0	转款
13.	2002 年 7 月 8 日	500,000.00	转款
14.	2002 年 7 月 2 日	300,000.00	转款
15.	2002 年 7 月 24 日	300,000.00	转款
16.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	转款
17.	2002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0	转款
18.	2002 年 8 月 8 日	1,000,000.00	转款
19.	2002 年 9 月 12 日	1,000,000.00	转款
20.	2002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转款
21.	2002 年 10 月 14 日	500,000.00	转款
22.	200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0	转款
23.	2002 年 10 月 24 日	209,125.48	转款

序号	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摘要
24.	2002年12月4日	500,000.00	转款
25.	2002年12月11日	1,000,000.00	转款
26.	2003年1月10日	1,000,000.00	转款
27.	2003年2月10日	930,000.00	转款
28.	2003年4月8日	254,150.00	转款
29.	2003年8月19日	300,000.00	转款
30.	2003年9月5日	405,000.00	转款
31.	2003年11月13日	579,500.00	转款
32.	2003年11月26日	350,000.00	转款
33.	2003年12月31日	200,000.00	转款
34.	2003年12月9日	1,000,000.00	转款
35.	2004年1月13日	1,646,000.00	转款
36.	2004年2月17日	1,602,900.00	转款
37.	2004年2月17日	400,000.00	转款
38.	2004年3月8日	500,000.00	转款
39.	2004年3月29日	611,700.00	转款
40.	2004年3月31日	500,000.00	转款
41.	2004年4月16日	200,000.00	转款
42.	2004年5月26日	681,500.00	转款
43.	2004年5月31日	348,660.00	转款
44.	2004年6月11日	252,214.52	转款
45.	2004年6月16日	225,000.00	转款
46.	2004年7月7日	204,250.00	转款
47.	2004年8月18日	500,000.00	转款
<b>合计</b>	--	<b>25,000,000.00</b>	--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4月26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500万元，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庄玉光，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86.67%
2.	庄玉光	1,000	13.33%
<b>合计</b>		<b>7,500</b>	<b>100%</b>

(5) 2005年10月，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

公司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博林特合资有限”)；博林特合资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博林特合资有限的合资期限为 15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继承原博林特有限的债权债务。

根据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沈天泽资评字 2005 第 019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为新加坡远大认购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22,72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756.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69.33 万元。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经各方同意并委托评估机构确认，博林特有限净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89,693,308.59 元，在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05]368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全部增资；原内资公司博林特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新设博林特合资有限继续承担；同意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0%，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庄玉光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博林特合资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博林特合资有限的合资期限为 15 年。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097号),截至2005年10月28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0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111604195号),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00万元,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65.20%
2.	新加坡远大	3,000	25.06%
3.	庄玉光	1,000	9.74%
合计		10,500	100%

(6) 2006年5月,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2005年5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远大铝业集团、庄玉光于2006年5月25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9.74%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2002年7月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出资款900万元与上述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年8月11日,庄玉光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与上述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

**注: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应为2006年5月25日,报送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2005年5月25日为笔误。**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2006年5月25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9.74%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10,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10,87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4,12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6%;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

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批复》(辽外经贸批[2006]46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同意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 9.74% 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12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39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	74.94%
2.	新加坡远大	4,127.7	25.06%
	<b>合计</b>	<b>15,000</b>	<b>100%</b>

- (7) 2006 年 9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安装”)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与博林特安装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吸收合

并协议》，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后，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667.2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19%，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3%，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84%；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合并后博林特安装员工由远大铝业集团人事部根据合并后公司及企业集团其他各公司岗位所需人员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根据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普华资评报字 2006 第 037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为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以及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3,15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53.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10 万元。

根据博林特安装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的《关于同意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并的决议》，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同意新加坡远大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人民币 167.2 万元；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19%，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3%，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84%；同意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同意康宝华、井淳为合并后为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康宝华以及井淳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及《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辽宁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安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75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019%, 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063%, 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334%, 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84%; 同意新加坡远大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人民币 167.2 万元; 同意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 博林特安装注销。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56 号),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 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康宝华、井淳,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	72.019%
2.	新加坡远大	4,294.9	25.063%
3.	康宝华	400	2.334%
4.	井淳	100	0.584%
合计		<b>15,667.2</b>	<b>100%</b>

(8) 2007 年 1 月, 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井淳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井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井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时，博林特合资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122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意博林特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1,372.30	74.937%
2.	新加坡远大	4,294.90	25.063%
	<b>合计</b>	<b>15,667.20</b>	<b>100%</b>

(9) 2008 年 7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博林特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同意将其注册地址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远大铝业集团与新加坡远大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修正协议》。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136 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以及批准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10) 2009 年 12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5,1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10]13 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5,1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 010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667.2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667.2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0011712),前述增资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5,488	74.94%
2.	新加坡远大	5,179.2	25.06%
合计		<b>20,667.20</b>	<b>100%</b>

(11) 2010 年 9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变更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卓辉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6.5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0 万元出售给卓辉投资。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福康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福康投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60 万元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3 号),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60 万元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400011712),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 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	61.10%
2.	新加坡远大	5,179.2	25.06%
3.	卓辉投资	1,360	6.58%
4.	福康投资	1,500	7.26%
	<b>合计</b>	<b>20,667.20</b>	<b>100%</b>

(12) 2010 年 9 月, 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

康宝华、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博林特合资有限与恒成国际、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同日由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 同意恒成国际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7,410 万元的港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6843 万元, 剩余人民币 5,339.3157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 同意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1,790 万元的港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98 万元, 剩余人民币 1,289.9902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一致无保留的同意放弃此次增资。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 号),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4,2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67.2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增资的 2,570.6941 万元人民币, 分别由恒成国际溢价以等值于人民币 7,410 万元的港元认购人民币 2,070.6843 万元的增资额, 由凡高资本溢价以等值于人民币 1,790 万元的港元认购人民币 500.0098 万元的增资额。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27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新增出资港元 106,503,867.00 元,折合人民币 92,041,706.90 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06,941.00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6,334,765.90 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400011712),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00	54.3423%
2.	新加坡远大	5,179.2000	22.2877%
3.	卓辉投资	1,360.0000	5.8525%
4.	福康投资	1,500.0000	6.4550%
5.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6.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合计		<b>23,237.8941</b>	<b>100%</b>

(13) 2010 年 10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终止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的股东决定》,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将终止。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制定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

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34号),博林特合资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347.97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7号),截至2010年10月30日,以博林特合资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3,346,932.94元为基数按1:0.5908的比例折为232,378,9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60,967,991.94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2010年10月30日召开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9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本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7.8941万元,股份总额为23,237.8941万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b>合计</b>	<b>232,378,941</b>	<b>100%</b>	<b>-</b>

(14) 2011年3月,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各方股东于2011年1月21日通过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各方股

东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11 号),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

3.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4.3423%, 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新加坡远大持有发行人 5,179.2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2.2877%, 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卓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0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8525%, 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福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6.4550%, 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恒成国际持有发行人 20,706,843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9108%, 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 凡高资本持有发行人 5,000,098 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1517%, 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发起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4. 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是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合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00 万元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出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因无法取得相应产权登记证，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我们理解，上述增资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该等厂房和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搬迁至新厂区。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 (2)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及 6 家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林特”)、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博林特”)和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林特”)以及拟在摩洛哥设立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博林特”)(筹建中)的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 a. 博林特电梯安装: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1000020471), 博林特电梯安装的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安装及维修保养、改造。博林特电梯安装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 是远大铝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发行人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

- b. 重庆博林特: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12000110838), 重庆博林特的住所为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 18 社,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拽引机、调频调压拽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机; 金属钣金、金属表面处理。重庆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c. 澳大利亚博林特: 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1 号), 澳大利亚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8.21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8.21 万美元, 经营期限为 30 年, 从事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2 号。澳大利亚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d.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5 号),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的投资总额为 98.5985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0.0985 万美元, 经营期限为 50 年, 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机以及相关配件, 同时经营以上产品安装及维保业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077 号。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20% 的

股权，PAUL CARGILL 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40% 的股权，CHRIS SOLOMONS 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40% 的股权。

- e. 德国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01 号)，德国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351.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1.8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1]00001 号。德国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f. 秘鲁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7 号)，秘鲁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23.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1 万美元，投资经营期限为 50 年，从事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机、幕墙产品、门窗产品等，以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同时经营以上产品安装维保以及进出口相关操作业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8 号。秘鲁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99.99% 的股权，新加坡博林特持有其 0.01% 的股权。
- g. 蒙古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4 号)，蒙古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13.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营销；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5 号。蒙古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h. 新加坡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062 号)，新加坡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72.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2.9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057 号。新加坡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i. 摩洛哥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02 号)，摩洛哥博林特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门、自动车库、电控柜、

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工程承包、对外技术咨询服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1]00002号。摩洛哥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摩洛哥博林特的境外登记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及各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拥有12家境内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a.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146569)，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化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3月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2769692974)。

b.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分公司”)

鞍山分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500016819)，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鞍山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2月1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鞍国税直字210311558164004)及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鞍地税字210311558164004)。

c.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25日颁发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500017147),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授予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江苏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宁字 32102783818385)。

d.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目前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500000952),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提供售后服务。

河北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石国税高新字 130111674683717)及河北省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石地税高新字 130111674683717)。

e.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目前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530002447),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分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红国税字 360109669789578)及江西省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红地税字 36010966978957)。

f.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下称“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500002266),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

电控柜等(涉及许可管理的, 凭许可证经营)。

山东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济字 370103679236764 号)。

- g.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510000431),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以上涉及许可管理的,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

河南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二字 410103676734047 号)。

- h.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6493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电梯安装、维修服务。

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5569484185 号)。

- i.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称“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600000226),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四川分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川国税字 51010765367034)及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川地税字 51010765367034)。

- j.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下称“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目前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00886), 营业场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街 4 号 3-4-1 号; 负责人: 侯连君;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大连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559828095)。

k.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喷涂分公司(下称“喷涂分公司”)

梯喷涂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500005666), 经营范围: 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氧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喷涂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地税字 210114798451723)及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798451723)。

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下称“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

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501000205), 经营范围: 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立体停车设备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地税字 210114687471721)及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687471721 号)。

(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或参股其他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 TS210001-2013), 公司获得乘客电梯(包括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型式)、载货电梯(包括曳引式货梯型式)、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型式)、自动人行道(自动人行道型式)等类型电梯制造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216-2014), 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类型电梯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 TS3421297-2011), 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分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305-2013), 江苏分公司获得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资质, 级别为 B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河北分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13165-2013), 河北分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资质, 级别为 B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152759), 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 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未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3. 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博林特、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和新加坡博林特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保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254,632.8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79.54%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经营及上述情况进行的法律尽职调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3423%，同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发行人 51,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877%。远大铝业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0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远大铝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康宝华作为远大铝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 的股权。因此，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新加坡远大、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佳境有限公司、新创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

(4)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共 9 家(上述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德国博林特	子公司
新加坡博林特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子公司
蒙古博林特	子公司
秘鲁博林特	子公司
重庆博林特	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安装	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注)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参股公司

注：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 75%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2010 年 12 月 20 日，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以上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22.2877%、5.8525%、6.4550%、8.9108% 的股份。新加坡

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的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所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远大铝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新加坡远大	董事	股东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蒙古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秘鲁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有限公司		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远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新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省商会	副主席	无
庄玉光	董事	福康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新加坡远大	董事	股东
王立辉	董事	远大铝业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市铁西区政协	政协委员	无
戴璐	董事	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恒成国际	董事	股东
侯连君	董事、总经理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马炫宗	董事、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监事	股东
任天笑	独立董事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伯浩	独立董事	北京机床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副总工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程师	
沈艳英	独立董事	云南蓝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昆明盛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无
崔克江	监事	远大铝业集团	监察审计总监	控股股东
		福康投资	监事	股东
段文岩	监事	远大铝业集团	行政部总监	控股股东
陈光伟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李振才	副总经理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沈阳工业大学	客座教授	无
于志刚	副总经理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胡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重庆博林特	监事	子公司

##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在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审计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a.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20.78	0.03%	9.66	0.02%	151.96	0.28%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631.56	0.86%	577.63	0.93%	994.69	1.85%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17	0.30%	155.96	0.25%	22.64	0.04%
<b>合计</b>	<b>851.51</b>	<b>1.19%</b>	<b>743.25</b>	<b>1.20%</b>	<b>1,169.29</b>	<b>2.17%</b>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向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西卡胶、道康宁胶等用于轨道交通业务产品的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2010 年公司将轨道交通业务剥离后，只有密封胶等少量辅助材料从该公司采购；公司向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喷涂用粉末等原材料以及利用其设备加工能力对个别材料进行加工，2010年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喷涂分公司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设备；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电梯用的保护膜等产品备。

b.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8.81	118.10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84	95.85
<b>合计</b>		<b>128.81</b>	<b>119.94</b>	<b>95.85</b>

2009年和2010年，公司委托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其特殊加工设备为轨道交通业务产品进行个别钢结构和不锈钢配件加工。

c.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5,220.54	18.83%	18,734.40	18.95%	8,020.31	9.19%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0.35	-	409.19	0.41%	842.71	0.97%
<b>合计</b>	<b>25,220.89</b>	<b>18.83%</b>	<b>19,143.59</b>	<b>19.36%</b>	<b>8,873.02</b>	<b>10.16%</b>

公司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分别为8,020.31万元、18,734.40万元和25,220.54万元，主要通过向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铝板、锌板的加工及喷涂产品而获得。

d.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398.07	10.92	13.79
<b>合计</b>		<b>398.07</b>	<b>10.92</b>	<b>13.79</b>

2010年，公司利用自有的先进设备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个别幕墙的复杂异形构件加工。

e. 支付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费	99.96	543.67	643.65
	办公用品	-	-	42.98
	电费	-	-	75.26
远大铝业集团	办公用品	-	-	71.81
	电费	-	-	23.44
合计		<b>99.96</b>	<b>543.67</b>	<b>857.14</b>

2008年、2009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租赁部分材料折弯等辅助加工设备，年租金456.90万元；2008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对方16,977平方米厂房办公区域，租期一年，租金共计186.75万元；

2010年，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协议，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将其9,996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物租赁给喷涂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999,600元，2011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续签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不变。

f. 收取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	-	64.87
	设备租赁费	-	27.66	51.87
	电费	-	-	87.0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0.22	-	84.70
	电费	0.19	8.76	11.90
远大铝业集团	资金占用费	61.22	-	-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	1.2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4.20	-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	20.49	78.62
合计		<b>75.83</b>	<b>56.91</b>	<b>380.20</b>

2008年公司与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两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出租厂房7,70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从2008年1月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均为 42.35 万元，合计 84.7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审计报告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a.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385.08	0.69%	333.85	0.54%	11.55	0.0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5.77	0.01%	0.51	0.00%	-	-
<b>合计</b>	<b>390.85</b>	<b>0.70%</b>	<b>334.36</b>	<b>0.54%</b>	<b>11.55</b>	<b>0.02%</b>

2009 年、2010 年向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厂房建设的幕墙及不锈钢等原材料。

b.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费	5.52	2.57	7.6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8.88	59.77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0.96
<b>合计</b>		<b>5.52</b>	<b>21.45</b>	<b>78.37</b>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新厂区建设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或个别设备如环保设备的加工、安装。

c.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	0.56	0.00%	238.42	0.27%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55.16	0.04%	21.19	0.02%	15.29	0.02%
沈阳远海贸易	0.25	0.00%	0.01	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0.12	0.00%	3.59	0.0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14	0.01%	22.89	0.02%	0.62	0.00%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	0.06	0.00%	-	-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58	0.12%				
<b>合计</b>	<b>67.13</b>	<b>0.17%</b>	<b>44.82</b>	<b>0.04%</b>	<b>257.92</b>	<b>0.29%</b>

2008 年公司向康宝华实际控制的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出售了价值 238.42 万元的电梯，用于其住宅开发项目。

d.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8.61	7.41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79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费	-	-	81.05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0.27	4.35	3.30
远大铝业集团	加工费	-	0.48	7.69
<b>合计</b>		<b>0.27</b>	<b>23.44</b>	<b>101.24</b>

2008 年，公司为沈阳远大置业安装向其出售的电梯。

e.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519.25	-	-
	车辆类	3.05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1,119.59	-	-
	工具类	24.35	-	-
	车辆类	106.54	-	-
	办公类	4.14	-	-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类	-	41.88	-
远大铝业集团	车辆类	-	-	122.57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	-	76.53
<b>合计</b>		<b>1,776.92</b>	<b>41.88</b>	<b>199.10</b>

f.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533.41	-	-
	工具类	15.84	-	-
	车辆类	41.67	-	-
	办公类	8.98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310.51	51.65	-
	工具类	42.15	-	-
<b>合计</b>		<b>952.56</b>	<b>51.65</b>	<b>-</b>

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由于生产经营而互相使用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况。

g. 接受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有 6 笔未解除，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期限	状态
康宝华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渣打银行大连分行	400 (万美元)	2010.07.08-2012.07.08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20,000	2010.10.28-2012.10.28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5,000	2007.03.27-2009.03.26	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8,600	2008.06.17-2010.06.16	解除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期限	状态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8.08.12-2009.07.18	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9.09.21-2010.06.09	解除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9,200	2008.10.24-2009.10.23	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6,650	2005.08.26-2008.04.10	解除

#### h. 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金额	状态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0,000	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5,500	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8,800	解除

#### i. 股权转让

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沈阳博林特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 75% 股权按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j. 股权收购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名称变更为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k.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5,964.21	2,569.60	671.46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158.44	787.78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7.22	1.17	0.81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24.46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34	0.52
	<b>应收账款合计</b>	<b>6,011.42</b>	<b>2,759.01</b>	<b>1,460.57</b>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40	112.00	112.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36.87	0.00	0.00
	<b>预付账款合计</b>	<b>191.27</b>	<b>112.00</b>	<b>112.00</b>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77	11.37	0.8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4.43	145.71	6.08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0.54	10.8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15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1.64	195.7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60	0.60	-
	<b>应付账款合计</b>	<b>256.81</b>	<b>160.01</b>	<b>213.42</b>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38.28	-
	<b>预收账款合计</b>	<b>-</b>	<b>38.28</b>	<b>-</b>
其他 应收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5,267.73	1,299.0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106.73	106.73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1.80	1.8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996.70	996.70
	远大铝业集团	-	5,141.80	16,109.4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5,388.59	660.1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30.00
	博林特电机	-	-	81.78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b>	<b>16,933.37</b>	<b>19,285.57</b>
其他 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682.50	643.65
	远大铝业集团	-	2,084.44	2,884.0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78.00	-	151.74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78.00</b>	<b>2,766.94</b>	<b>3,679.42</b>

在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以及关联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在 2008 年末、2009 年末有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这些资金拆借是为补充借入方流动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结清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在审计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订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有效的协议,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为完成本次发行与上市,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 47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 49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 9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 91 条第(1)款规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 91 条第(2)款规定: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公司章程(草案)第 91 条第(3)款规定: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草案)第 91 条第(4)款规定: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 122 条第(8)款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125 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 134 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批准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4. 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2)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上述规定外, 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3) 发行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包含以远大铝业集团(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易方的协议, 根据上述内容,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充分的保护。

## 5.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分别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分别于2011年3月21日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将不会, 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 a.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b. 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进一步承诺: 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远大铝业集团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之日起生效, 至远大铝业集团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或发行人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康宝华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之日起生效, 至康宝华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或发行人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甲方)与发行人

(乙方)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除非协议另有规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 a. 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
- b. 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c.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对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任何潜在或有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享受优先受让权；发行人对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享受优先交易权。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经发行人与控股公司、万连步签字，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a)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b)发行人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 6.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所列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为出让方将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面积为 2,737.8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1,322,376.72 元，公司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85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105 元。公司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1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竣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出让金费用。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开国用(2009)第 0000139 号)，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坐落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2,737.8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6 月 24 日。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到期需换新证，否则自行作废。

- (2) 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为出让方将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面积为 8,268.8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3,993,830.4 元，公司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2,567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105 元。公司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1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竣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出让金费用。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开国用(2009)第 0000138 号)，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坐落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8,268.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6 月 24 日。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到期需换新证，否则自行作废。

- (3) 根据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作为出让方将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面积为 145,415.5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70,235,686.5 元,公司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45,152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105 元。公司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开工,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竣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出让金费用。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开国用(2009)第 0000147 号),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坐落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145,415.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6 月 28 日。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到期需换新证,否则自行作废。

- (4) 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作为出让方将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面积为 240,401.38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116,113,866.54 元,公司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75,187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128 元。公司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竣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出让金费用。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2 号),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坐落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240,401.3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10 月 13 日。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需换新证,否则自行作废。该项土地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抵押面积为 240,401.38 平方米,抵押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 (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开发建设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中,公司已取得共计 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96,823.52 平方米,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 宗土地的中间位置尚有约 83,176.4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的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开委发[2007]261号),并于2009年7月28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开环保审字[2009]85号),批复占地面积为48万平方米。发行人于2009年8月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安全监察局、卫生防疫站、建设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该项目(待批准国有土地)建设方案的联审意见,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及项目用地。发行人依据上述沈开委发[2007]261号批复及联审意见,已按照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在48万平方米的土地上已建有或正在建设地上建筑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2日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约定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为48万平方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及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建设地为国有土地,并负责为发行人办理土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发行人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2011年2月22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上述48万平方米土地中的396,823.52平方米土地,尚有83,176.48万平方米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完成相关规划程序后,将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且上述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顺利办理相关规划、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约83,176.48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发行人尚未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认为,由于政府规划延迟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约83,176.48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约83,176.48平方米的土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已获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由于前述土地所在位置的特殊性,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在政府完成相关规划后,发行人可优先取得前述土地,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办理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相关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在辽宁省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的电梯生产线。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7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0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8月底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我们的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另外，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时，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978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出让手续且该在建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32,233.98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取得了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以及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目前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成为上述土地中32,233.98平米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其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补办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后办理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约978平方米厂房，如其不能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能补办相关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则该违章建筑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约978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中，如拆除该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上述情形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拥有的在建工程(不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在建工程)
  - (1)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在建工程

- a.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开委发[2007]261 号), 同意公司在开发大路购地 48 万平方米, 投资 15.23 亿元建厂经营。
- b.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开环保审字[2009]85 号),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到的要求, 要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公司应向该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c. 公司目前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 4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颁发日期
1.	地字 210106200910034	购地建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工业	145,415.5	2009 年 7 月 30 日
2.	地字 210106200910036	购地建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工业	2,737.84	2009 年 7 月 30 日
3.	地字 210106200910037	购地建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工业	8,268.8	2009 年 7 月 30 日
4.	地字 210106200810037	购地建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工业	240,401.38	2008 年 10 月 21 日

- d. 公司目前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 4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平方米)	颁发日期
1.	建字 210106200910204	E1 电气装配 厂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13,36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2.	建字 210106200910226	E4 厂房、D4 厂房、D5 厂 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77,711.62	2010 年 6 月 8 日
3.	建字 210106200910107	C1 食堂、 D2、E2 厂房、 北门卫室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58,121.8	2009 年 11 月 9 日

4.	建字 210106200910178	D3、E3 厂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505.8	2009 年 11 月 9 日
----	-----------------------	----------	-----------------------	----------	--------------------

- e. 公司目前取得了盖有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专用章的 7 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平方米)	颁发日期
1.	210116201009080101	E4 厂房、D4 厂房、D5 厂房(土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77,711.62	2010 年 9 月 8 日
2.	210116201009080201	食堂、门卫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9,558.94	2010 年 9 月 8 日
3.	210116200911101001	新建 D2、E2 厂房(钢结构)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505.8	2009 年 11 月 10 日
4.	210116200911100901	新建 D3、E3 厂房(钢结构)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505.8	2009 年 11 月 10 日
5.	210116200910270201	新建 D2、E2 厂房施工工程(建筑工程)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505.8	2009 年 10 月 27 日
6.	210116200912160301	新建 D3、E3 厂房(土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505.8	2009 年 12 月 16 日
7.	210116200904160101	电梯实验塔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11,367	2009 年 4 月 16 日

- f.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 D1-D3、E1-E3、M5、M7、食堂、门卫及开闭所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210000WYS100024752。

- g.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D2、D3、E1、E2、E3 厂房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基本合格。

### 3.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4.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公司拥有的房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013714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1 号	13607.09	厂房
2.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01371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2 号	24306.17	厂房
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01371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3 号	24306.17	厂房
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01371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4 号	24306.17	厂房
5.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01371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5 号	24306.17	厂房
6.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K16000002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7 号	2483.17	门卫室
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K16000002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8 号	7033.47	食堂

5.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6.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发行人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备注
1.	张钧光	公司	淮南街 22 号 19 号楼东 1 单元 9 层南 2 号(河南)	113.84	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年租金 69,000 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郑房权证字第 0501051019 号)
2.	河北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长江大道 1 号	176.81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该合同租赁期限虽然已到期, 但公司仍继续使用该办	年租金 40,000 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石房权证开字第 7900000865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备注
					公场所, 由于出租方短期内无法回国签署续租协议, 待出租房回国后续签。)		
3.	丁艳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288号新世纪广场1502/1503号	246.34	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19日	年租金233,777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06255号)
4.	郑九良	公司	济南市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港25A22室两间	113.17	自2011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7日	年租金49,500元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 该房屋由于办理产权登记证的文件不全, 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房屋无抵押。
5.	迟旭	刘德羽	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三路丰和都会3号写字楼1102室	92	自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月租金2,7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江西分公司签约, 实际使用方为江西分公司
6.	范宇靖	徐玲圆	上海市闵行区友情路50弄15号302室	95	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月租金4,0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6)第002336号)。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上海分公司签约, 实际使用方为上海分公司
7.	吴小霞	重庆博林特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0号华创大厦2004单元	94.7	自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9月13日	月租金2,200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备注
8.	贺大军	重庆博林特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601号	207.05	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4年3月16日	月租金2,2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产权证》(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10148号)
9.	陈华英	孙振国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友27号2-2-13-15号	75	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4日	月租金4,000元	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四川分公司签约,实际使用方为四川分公司
10.	朱平飞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之“住邦2000商务中心”3号楼703室	201.32	自2009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月租金16,667元	出租方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1.	杨秋菊	李贵友	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路4号3-4-1号	126	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	年租金为45,0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约,实际使用方公司
1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喷涂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国际加工中心厂房	9996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年租金999,6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产权证》(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N060060976)

## 7. 商标

- (1)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名称	注册有效期
1.	3040727	<b>博林特</b>	37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办公室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防锈; 清洗窗户;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自200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2.	3040728	<b>博林特</b>	9	配电箱(电); 配电盘; 配电盘(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	自2003年4月28日至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名称	注册有效期
				(电);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自动旋转栅门; 升降机操作设备;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2013年4月27日
3.	3040729	<b>博林特</b>	7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电梯(升降机); 自动梯; 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移动楼梯(滚梯); 操作机(机械手); 升降设备; 装卸设备; 运输机(机器); 机器人(机械)	自200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4.	3040730	<b>博林特</b>	42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工程; 工程绘图; 研究和开发;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自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5.	3040731		42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工程; 工程绘图; 研究和开发;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自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6.	3040732		9	配电箱(电); 配电盘; 配电盘(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自动旋转栅门; 升降机操作设备;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自2003年4月28日至2013年4月27日
7.	3040733		37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喷涂服务; 防锈; 清洗窗户;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办公室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200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8.	3040734		7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电梯(升降机); 自动梯; 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移动楼梯(滚梯); 机器人(机械); 操作机(机械手); 升降设备; 装卸设备; 运输机(机器)	自200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9.	5903386	<b>YDBLT</b>	7	高空作业升降设备; 电梯(升降机); 发电机; 泵(机器); 鼓风机; 空气压缩机; 机器联动机件; 风力发电设备; 石油钻机; 石油专用抽油泵; 抽油杆; 抽油机; 汽轮机; 机器转动装置; 电动机; 选矿设备; 轧钢机; 气动传送装置	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0.	5903389	<b>博林特</b>	6	金属型材; 金属板材; 铝板; 建筑用金属板; ;金属建筑壁板;	自2009年10月28日至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名称	注册有效期
				铝塑板(以铝为主); 金属门; 金属预制件; 金属建筑材料; 建筑用金属包层	2019年10月27日
11.	5903390	<b>YDBLT</b>	6	金属型材; 金属板材; 铝板; 建筑用金属板; 金属建筑壁板; 铝塑板(以铝为主); 金属门; 金属预制件; 金属建筑材料; 建筑用金属包层	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2.	5903399	<b>YDBLT</b>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清洗建筑物(外表面); 喷涂服务; 电梯安装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自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13.	5903421	<b>YDBLT</b>	40	焊接; 金属处理; 激光切割; 金属铸造; 金属锻造;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电镀; 研磨加工;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自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14.	5903476	<b>博林特</b>	7	发电机; 电动机; 鼓风机; 泵(机器); 空气压缩机; 风力发电设备; 石油钻机; 石油专用抽油泵; 抽油杆; 轧钢机; 抽油机; 机器转动装置; 机器传动装置; 机器联动机件; 汽轮机; 转子(机器零件); 轴承(机器零件); 定子(机器零件); 气动传送装置; 选矿设备; 液压开关门器(机器零件);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5.	6031955	<b>CNYDBLT</b>	6	金属型材; 金属板材; 铝板; 建筑用金属板; 金属建筑壁板; 铝塑板(以铝为主); 金属门; 金属预制件; 金属建筑材料; 建筑用金属包层	自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16.	6031956	<b>CNYDBLT</b>	7	停车升降平台; 输送机; 电梯(升降机); 可移动人行道; 起重机; 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电梯曳引机; 升降设备; 升降机传动带;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自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17.	6031957	<b>CNYDBLT</b>	9	配电箱(电); 配电盘; 配电盘(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自动旋转栅门; 升降机操作设备;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自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18.	6031958	<b>CNYDBLT</b>	37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喷涂服务; 清洗建筑物(外表面); 机械安	自2010年3月7日至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名称	注册有效期
				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清洗窗户；清洁建筑物(外表面)；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重新镀锡	2020年3月6日
19.	5452130	<b>博林特</b>	7	电动机；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器、引擎或发动机控制装置；定子(机器零件)；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传动装置	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2)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境外注册的商标

- a.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印尼商标注册证内容》，公司在印尼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IDM000201706		7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2、电梯(升降机)；3、自动梯；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5、移动楼梯(滚梯)；6、机器人(机械)；7、马达和引擎起动机；8、升降设备；9、装卸设备；10、运输机(机器)。	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	IDM000188718		37	1、电梯的安装及修理；2、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3、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4、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5、喷涂服务；6、防锈；7、清洗窗户；8、清洗建筑物(外表面)；9、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10、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 b.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BLT 博林特及图”商标马来西亚注册事宜》，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	------	------	------	------	-------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06020730	 博林特	7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2、电梯(升降机); 3、自动梯; 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5、移动楼梯(滚梯); 6、机器人(机械); 7、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8、升降设备; 9、装卸设备; 10、运输机(机器)。	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06020731	 博林特	9	1、配电箱(电); 2、配电盘; 3、配电盘(电); 4、配电控制台(电); 5、控制板(电); 6、母线槽; 7、自动旋转栅门; 8、升降机操作设备; 9、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10、高低压开关板。	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c.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商标“博林特+图形+BLT”在秘鲁申请注册事宜》，公司在秘鲁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14174	 博林特	7	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2.	114308	 博林特	9	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3.	41326	 博林特	37	自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 d.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领取 BLT 商标在墨西哥第九类及三十七类注册证事宜》，公司在墨西哥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908386	 博林特	9	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2.	908690	 博林特	37	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3.	924245	 博林特	7	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 e.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BLT 及博林特及图”商标阿根廷 37 类注册信息》、《“BLT 及博林特及图”商标阿根廷 07 类注册信息》、《“BLT 及博林特及图”商标阿根廷 09 类注册信息》，公司在阿根廷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2130082		37	1、电梯的安装及修理； 2、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3、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4、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5、喷涂服务； 6、防锈； 7、清洗窗户； 8、清洗建筑物(外表面)； 9、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 10、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2130081		7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2、电梯(升降机)； 3、自动梯； 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5、移动楼梯(滚梯)； 6、机器人(机械)； 7、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8、升降设备； 9、装卸设备； 10、运输机(机器)。	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2142728		9	1、配电箱(电)； 2、配电盘； 3、配电盘(电)； 4、配电控制台(电)； 5、控制板(电)； 6、母线槽； 7、自动旋转栅门； 8、升降机操作设备； 9、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10、高低压开关板。	自 200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 f.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商标“博林特+图形+BLT”在智利申请注册事宜》，公司在智利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752.074		7 和 9	自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749.821		37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

- g.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加拿大注册证内容》，公司在加拿大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TMA721,842		7/9/37	<p>第 7 类: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2、电梯(升降机); 3、自动梯; 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5、移动楼梯(滚梯); 6、机器人(机械); 7、马达和引擎起动器; 8、升降设备; 9、装卸设备; 10、运输机(机器)。</p> <p>第 9 类: 1、配电箱(电); 2、配电盘; 3、配电盘(电); 4、配电控制台(电); 5、控制板(电); 6、母线槽; 7、自动旋转栅门; 8、升降机操作设备; 9、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10、高低压开关板。</p> <p>第 37 类: 1、电梯的安装及修理; 2、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3、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4、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5、喷涂服务; 6、防锈; 7、清洗窗户; 8、清洗建筑物(外表面); 9、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 10、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p>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h.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BLT 及博林特及图形”商标在土耳其 7 类注册信息》，公司在土耳其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200707089		7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2、电梯(升降机); 3、自动梯; 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5、移动楼梯(滚梯); 6、机器人(机械); 7、马达和引擎起动器; 8、升降设备; 9、装卸设备; 10、运输机(机器)。	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 i.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国商标注册证内容》，公司在美国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3696022		7/9/37	第 7 类：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2、电梯(升降机)；3、自动梯；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5、移动楼梯(滚梯)；6、机器人(机械)；7、马达和引擎起动机；8、升降设备；9、装卸设备；10、运输机(机器)。 第 9 类：1、配电箱(电)；2、配电盘；3、配电盘(电)；4、配电控制台(电)；5、控制板(电)；6、母线槽；7、自动旋转栅门；8、升降机操作设备；9、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10、高低压开关板。 第 37 类：1、电梯的安装及修理；2、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3、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4、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5、喷涂服务；6、防锈；7、清洗窗户；8、清洗建筑物(外表面)；9、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10、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j.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YDBLT 及图形”商标在俄罗斯注册信息》，公司在俄罗斯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指定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347450		7	1、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2、电梯(升降机)；3、自动梯；4、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5、移动楼梯(滚梯)；6、机器人(机械)；7、马达和引擎起动机；8、升降设备；9、装卸设备；10、运输机(机器)。	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 k. 根据公司提供的一份《国际商标注册证》，公司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了一个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891669，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类别为 7、9、37 类，商

标名称为“”。

- (3)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注册号	申请人
1.		7	5946366	本公司

- (4)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在境外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突尼斯取得商标申请核准文件，公司在突尼斯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	类别	注册号	申请人
1.		突尼斯	7/9/37	EE061059	本公司

## 8. 专利

- (1)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屏蔽门手动解锁装置	公司	ZL200610047313.8	发明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 20 年
2.	站台屏蔽门密封结构	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ZL200610135041.7	发明	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 20 年
3.	电梯轿门门刀门锁装置	公司	ZL200710012829.3	发明	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 20 年
4.	屏蔽门锁紧装置	公司	ZL200620092357.8	实用新型	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5.	扶梯曳引机	公司	ZL200620092267.9	实用新型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6.	电梯轿门锁	公司	ZL200620092639.8	实用新型	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起 10 年
7.	电梯按钮(1)	公司	ZL200630021791.2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8.	电梯按钮(2)	公司	ZL200630021790.8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6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5日起十年
9.	扶梯曳引机	公司	ZL200630097027.3	外观设计	自2006年7月27日起10年
10.	直线电机分散驱动的人行道装置	公司	ZL200720014474.7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1日起10年
11.	接插轿壁轿厢	公司	ZL200720014478.5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1日起10年
12.	长度调节型电梯梁体	公司	ZL200720015239.1	实用新型	自2007年10月11日起10年
13.	电梯层门门锁装置	公司	ZL200720014542.X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4日起10年
14.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公司	ZL200720013645.4	实用新型	自2007年8月2日起10年
15.	电梯用壁板	公司	ZL200720014475.1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1日起10年
16.	电梯轿厢玻璃钢整流罩	公司	ZL200720016092.8	实用新型	自2007年11月23日起十年
17.	轿厢壁板的快速连接结构	公司	ZL200720014477.0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1日起10年
18.	橡胶减震垫	公司	ZL200720014476.6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1日起10年
19.	扶梯一体化叠层变频控制器	公司	ZL200920203385.6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18日起10年
20.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模块式控制电路板	公司	ZL200920203387.5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18日起10年
21.	电梯按钮阵列扫描排列式操作盘扩展板	公司	ZL200920203388.X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18日起10年
22.	电梯层叠式无总线扩展单片机控制器	公司	ZL200920203384.1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18日起10年
23.	一种应急安全门锁装置	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ZL200620091301.0	实用新型	自2006年6月1日起10年
24.	应急门锁	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ZL200620091732.7	实用新型	自2006年6月27日起10年
25.	电梯屏蔽式层叠变频控制器	公司	ZL200920203383.7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18日起10年
26.	电梯轿门门刀门锁装置	公司	ZL200720014541.5	实用新型	自2007年9月14日起10年
27.	屏蔽门手动解	公司	ZL200620092268.3	实用新型	自2006年7月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锁装置				27日起10年
28.	地铁扶梯单板 敞开式控制器	公司	ZL200920203386.0	实用新型	自2009年9月 18日起10年

注：发行人已取得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相对应的发明专利，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不再缴纳上述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年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终止的文件。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申请的下述专利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类别
1.	电梯轿门锁	公司	200610047381.4	2006年8月 4日	2006年8 月4日	发明
2.	屏蔽门锁紧装 置	公司	200610047320.8	2006年7月 28日	2006年7 月28日	发明
3.	电梯按钮阵列 扫描排列式操 作盘扩展板	公司	200910187429.5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4.	电梯层叠式无 总线扩展单片 机控制器	公司	200910187425.7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5.	电梯门屏蔽式 层叠变频控制	公司	200910187424.2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6.	电梯应急救援 装置模块式控 制电路板	公司	200910187428.0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7.	扶梯一体化叠 层变频控制器	公司	200910187426.1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8.	地铁扶梯单板 敞开式控制器	公司	200910187427.6	2009年9月 18日	2009年9 月18日	发明
9.	电梯轿架系统	公司	200610081438.2	2006年5月 19日	2006年5 月19日	发明
10.	伸缩护脚板	发行人	201010613987.6	2010年12 月30日	2010年12 月30日	发明
11.	伸缩护脚板	发行人	201020689608.7	2010年12 月30日	2010年12 月30日	实 用 新 型
12.	带有电磁制动 器和光电编码 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10033267.7	2011年1月 31日	2011年1 月31日	发明
13.	带有电磁制动 器和光电编码 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20033357.1	2011年1月 31日	2011年1 月31日	实 用 新 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类别
14.	带有电磁铁和内置式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10033220.0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发明
15.	带有电磁铁和内置式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20033354.8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实用新型
16.	电磁楔形双向夹绳器	发行人	201010613988.0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发明
17.	电磁楔形双向夹绳器	发行人	201020689621.2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的专利使用许可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授予他人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已申请的专利，也未曾授予他人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专利。

(4)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子公司没有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5) 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所有的专利及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相关专利许可行为，也没有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专利的行为。

## 9.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拥有非专利技术。

## 10.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获独家授权使用非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依尔通公司(EMOTRON AB)与公司于2008年8月30日签署的《谅解协议》以及于2008年11月22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依尔通公司向公司授权使用依尔通公司所拥有的与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有关的技术(软件、设计规格、图纸和技术诀窍)，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的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和公司产品融合的产品，但该许可不能以任何方式限制依尔通公司自己开发或使用依尔通技术，授权的许可在中华人名共

和国内是独家的，有效期为三年，从公司开始生产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开始，超过这个期限以后，自动转为非独家许可；公司不得转让、分配或再授权该许可；公司有权使用依尔通公司的技术，为此公司向依尔通公司支付固定数日的许可费，总额为 1,200,000 欧元，此外，公司向依尔通公司支付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在公司开始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的工业生产前 42 个月内(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每台制造的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超过独家许可期限变为非独家许可后，免收使用许可费。

#### 1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	规格	制造单位
萨瓦尼尼钣金柔性加工线	S4+P4-2516	意大利萨瓦尼尼
萨瓦尼尼钣金柔性加工线	S4X.30+P4X-2516	意大利萨瓦尼尼
数控激光切割机	L3030	德国通快
数控激光切割机	FO3015	日本 Amada
数控冲床	V357Q	日本 Amada
数控冲床	EM3510NT	日本 Amada
数控折弯机	C110-3	德国通快
数控折弯机	PBS165	意大利葛氏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FH8800	日本马扎克
立式加工中心	VCN515C-II	日本马扎克
静电粉末喷涂线		法国萨麦斯
数控立车	YV-1000ATC+C	台湾优机
立式加工中心	VMC1410	中国中捷
自动焊接机器人		日本松下

#### 1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博林特电梯安装	人民币 350 万元	100%
2.	重庆博林特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3.	澳大利亚博林特	8.21 万美元	100%
4.	德国博林特	351.8 万美元	100%
5.	秘鲁博林特	8.1 万美元	99.99%
6.	蒙古博林特	13.5 万美元	100%
7.	新加坡博林特	72.9 万美元	100%
8.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0.09 万美元	2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9.	摩洛哥博林特(筹建中)	15 万美元	100%

### 1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分公司具体为上海分公司、鞍山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喷涂分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上述各分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 4 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限制。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土地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2) 发行人由于政府规划延迟导致其未能及时办理约 83,176.4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约 83,176.48 平方米的土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已获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由于前述土地所在位置的特殊性,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在政府完成相关规划后,发行人可优先取得前述土地,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办理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相关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取得了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以及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目前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成为上述土地中 32,233.98 平米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其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补办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后办理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约 978 平方米厂房,如其不能以出让方式合法

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能补办相关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则该违章建筑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约 978 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中，如拆除该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上述情形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上述 4 块土地上开发建设相关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已办理相关规划、施工及部分竣工验收手续。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5)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7 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7 处房产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变更手续。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限制或影响。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房屋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6) 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承租第三方的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如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纠纷将导致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但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即使搬离也不会对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除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第三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限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情形。
- (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拥有并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限制。
- (9)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有 1 项，已经获得《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商标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 (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号为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相对应的发明专利，发行

人自 2010 年起不再缴纳上述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年费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合法注册专利 28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等注册专利不存在限制。

- (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专利有 17 项，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专利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 (12) 发行人与依尔通公司(EMOTRON AB)签署了一份《谅解协议》和一份《许可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可根据该等协议独家使用或被授权使用相关非专利技术。
- (13)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代理发行人在境外申请注册了 20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正在申请中注册商标，该等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及正在申请中境外商标均已取得了申请国家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履行了相关申请注册的手续并取得受理核准文件，手续完备。
-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资产设备是由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设置了抵押。
- (1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 家境内子公司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的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2 家境内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16)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 家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博林特、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以及正在筹建中的 1 家境外子公司摩洛哥博林特已取得商务部等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澳大利亚博林特、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的有关情况请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1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2 家境内下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鞍山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喷涂分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境内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 a. 2006 年 11 月,博林特有限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自动扶梯的供货及安装合同》(后因工程变更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电梯 45 台,合同总金额为 31,612,108.36 元。
- b. 2008 年 3 月 14 日,博林特有限与德国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签订《建造合同(提升技术)》(后因工程变更签署了《变更书》),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法兰克福机场项目电梯 94 台,合同总金额为 11,778,300.84 欧元。
- c. 2008 年 3 月 19 日,博林特有限与孟加拉国 JAMUNA BUILDERS LTD. 签订《合同》(后因工程变更签署了《补充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孟加拉 JAMUNA FUTURE PARK 项目电梯 26 台、自动扶梯 112 台及自动人行道 6 台,合同总金额为 36,227,422 元。
- d. 2008 年 4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与新加坡 EM SERVICE PTE. LTD 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新加坡 HDB 10TH TERM UPGRADING 项目电梯 850 台,合同总金额为 48,000,000 新加坡元。
- e. 2008 年 6 月 16 日,博林特有限与合肥隆昊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后因工程变更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合肥昊天园项目电梯 150 台,合同总金额为 30,976,560 元。

- f. 2008年7月7日,博林特有限与新加坡EM SERVICE PTE.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新加坡HDB 19TH TERM UPGRADING项目电梯300台,合同总金额为33,404,345新加坡元。
- g. 2008年10月16日,博林特有限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松山路等十三个车站自动扶梯供货及安装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松山路等十三个车站自动扶梯82台,合同总金额为64,626,920元。
- h. 2008年11月28日,博林特有限与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后因工程变更签署了《合同修改书》),合同内容为销售和安装沈阳诚大数码国际广场项目电梯165台,合同总金额为35,488,315元。

## (2)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 a. 2009年5月22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GS-GDDK0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亿元,利率5.76%,借款期限2009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包括:(1)2009年5月22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GS-DY01的《抵押合同》,博林特有限以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08]第0000162号)提供抵押担保;(2)2009年11月20日,远大铝业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BZ-CNYD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远大企业集团旗下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博林特有限在2005年12月1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3)2009年11月20日,康宝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GS-GRBZ01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远大企业集团旗下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博林特有限在2005年12月1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b. 2010年4月12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SX-001的《额度授信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仅限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为2010年4月12日至2011年3月30日。同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DY-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博林特有限以其所有的422项机器设备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c. 2010年5月24日,博林特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辽银信字第722131103054《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7月26日。2010年5月24日,远大铝业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辽银最保字第72213110305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林特有限在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7月26日期间因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1亿元的担保。2010年05月20日,博林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722131103054号《担保合同》,为博林特有限在2010年05月24日到2011年07月26日期间因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保函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1亿元的担保。
  - d. 2010年10月28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沈中银南授字13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该协议授信额度为2亿元,其中贷款额度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贸易融资综合额度2,000万元、保函综合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8月3日。同日,远大铝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沈中银南保字1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远大铝业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2亿元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出的说明,本所审查了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所做出的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经本所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9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100400011712号)。
2.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4.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于2010年10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于2010年11月9日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本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0日决议批准，发行人按照200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现行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变化

#### (1) 2008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同意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与新加坡远大签署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修正协议》。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136 号)，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 (2) 2009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10]13 号)，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变更登记的手续。

#### (3) 2010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所持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3号),于2010年9月25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作出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恒成国际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7,410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6843万元,剩余人民币5,339.3157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意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1,790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98万元,剩余人民币1,289.9902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2010年9月26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号),于同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作出了《关于终止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的股东决定》。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于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外)报酬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对于公司非用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开支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事项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增长幅度超过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之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各发起人于2010年10月30日召开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决议》,一致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

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 (4) 2011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发行人各方股东于2011年1月21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2011年3月7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9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发行人于2011年3月14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 (3) 发行人按照200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1)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2)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 (1)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0年10月30日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月21日
3.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0日

- (2)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0月30日
2.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25日
3.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月4日
4.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日

- (3)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0月30日
2.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3月1日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其中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崔克江、段文岩、王爱萍，其中崔克江和段文岩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爱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由侯连君担任)、副总经理 5 名(由马炫宗、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胡志勇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胡志勇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博林特合资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组成。

2010 年 9 月 26 日，经博林特合资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4 人，股东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共同委派戴璐为董事，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戴璐组成。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组成，其中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10月20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博林特合资有限未设监事。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崔克江、段文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月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博林特有限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为副总经理，2008年5月聘任马炫宗为副总经理；2008年7月-12月聘任崔爽为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聘任胡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连君为公司总经理，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和苏珂为副总经理，胡志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股承诺情况

根据康宝华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庄玉光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庄玉光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侯连君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侯连君现担任发行人的

董事及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马炫宗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马炫宗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戴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戴璐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恒成国际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恒成国际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于志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于志刚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胡志勇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胡志勇现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陈光伟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陈光伟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段文岩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段文岩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苏珂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苏珂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崔克江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崔克江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李振才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李振才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王立辉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王立辉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 4. 发行人现时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 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经地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2)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 a. 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经地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 b. 博林特电梯安装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0114687481882 号)。

(3)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缴纳情况

- a.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为自 2006 年起享有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上述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拖缴、欠缴、漏缴及偷逃任何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任何涉及税项纠纷或因违反国家级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税收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营业税 3%，房产税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无申报欠税。

- b.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营业税 3%，房产税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无申报欠税。
- c. 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应纳税项，并及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未发现欠税、偷税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应纳税项，并及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未发现欠税、偷税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庆博林特、博林特电梯安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a.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3%(分公司中部分地区适用 5%)
企业所得税	自 2006 年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优惠(即 2006-2007 年免，2008-2010 年减半按 12.5%)目前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房产税	1.2%从价，12%从租。
土地使用税	9 元每平方米
印花税	0.3‰

b. 重庆博林特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3‰

c. 博林特电梯安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营业税	3%(分公司中部分地区适用 5%)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从价，12%从租。
土地使用税	9 元每平方米
印花税	0.3‰

(5)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陵减(2006)0173 号)，同意公司减免税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如期申办纳税申报。根据公司说明，虽然公司已将公司地址办理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但公司已在东陵区办理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务部门也认可，公司未再办理新证。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0921000083)，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根据公司提供《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经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批准，公司从 2006 年起计免税期，拟同意公司从 2006 年开始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沈开国税备回执(2009)24 号)，公司报送的研究开发费加记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料已完备，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

(6)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2008 年政府补贴情况：**

- a.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外贸发展基金拨款 50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东北老工业基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沈财指流[2008]50 号)。
- b.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择优支持费 11,720 元；依据是沈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 07 年下半年沈阳市专利申请择优支持费用的通知》。
- c.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辽宁省财政厅拨付高新技术产品和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3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辽宁省高新技术产品和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08]330号)。

- d. 2008年6月30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拨付专利技术转化资金35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和辽宁省财政厅于2008年6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省2008年专利技术转化奖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知发[2008]27号)。
- e. 2008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3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财政局于2008年11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专项指标的通知》(沈财指流[2008]833号)。
- f. 2008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装备产业化项目贴息5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8年11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等11户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08]913号)。
- g. 200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外国专家局拨付的海外研发项目款5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辽外专[2008]72号)。
- h. 2008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可研报告评审费3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 i. 2008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05年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款6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沈阳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沈科技合(05098)号、计划项目编号:1052071-4-02)。
- j. 2008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机电产品结构优化资金1,08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8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指标的通知》(沈财指流[2008]1425号)。

#### **2009年政府补贴情况:**

- a. 2009年6月11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引进外国专家补贴5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

是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支持我市海外研发团队配套经费指标的通知》(沈财指行[2009]363号)。

- b. 2009年7月9日,公司收到远大铝业集团转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市产业发展资金11,2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经济委员会和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5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2009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2009]43号)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5月31日的批示。
- c. 2009年8月4日,公司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转土地差价款148,083,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贴资金的函》的批复。
- d. 2009年9月21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下拨科技创新(智能化双绕组能量回馈型)资金尾款12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9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沈财企[2009]1025号)。
- e.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下拨国际认证(EK认证)补贴377,2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10月12日下发的《关于拨付沈阳市外贸出口注册与认证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09]803号)。
- f. 2009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09年“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4,0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4月22日下发的《关于公布辽宁省2009年“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第二批)贴息计划的通知》(辽发改工业[2009]376号)。
- g. 2009年12月7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五点一线”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3,0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流[2009]1438号)。
- h. 2009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人事局拨付的引智项目补贴5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外国专家局2009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 i. 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84,3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09]1195号)。
- j.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扶持资金3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12月21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08年度外贸出口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09]1296号)。
- k. 2009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外国专家局拨付的第三四批研发团队项目资金5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拨付首批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专项资金的通知》(沈外专发[2009]6号)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和辽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第三批核第四批全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名单的通知》(辽人设[2009]284号)。

#### **2010年政府补贴情况:**

- a. 公司于2010年1月4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08年优化结构资金72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08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进出口结构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09]1548号)。
- b. 2010年2月22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1,0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沈政发[2009]7号)。
- c. 201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引进外国专家补贴5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外国专家局于2009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沈阳市第三批和第四批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批复情况的通报》。
- d. 2010年5月5日,公司收到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补贴1,92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e. 201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择优支

持费 10,9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使用管理办法》(沈知发[2003]2 号)。

- f. 201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沈阳市优势产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贴资金 40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经发[2009]64 号)及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沈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沈阳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沈经信发[2010]100 号)。
- g.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鞍山达道湾管委会拨付的新厂区建设政府补贴 10,670,000 元，该财政补贴的依据是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政府补贴的答复》。
- h.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远大铝业集团转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年产 3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项目)21,60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
- i.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专项资金 16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0 年沈阳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企[2010]1168 号)。
- j.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评审委员会拨付的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金 1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评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召开第八届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终审会议的通知》(辽产奖办发[2010]3 号)。
- k.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开拓国际市场补贴资金 2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第二批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10]1608 号)。
- l.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资金(远大电梯产业园贴息项目)补贴 5,000,000 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0]876 号)。

- m. 2010年11月1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并由远大铝业集团转付给公司的产业发展资金(年产5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型电梯项目(6-11月重大项目投资补贴))补贴15,000,000元,该补贴的依据是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沈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09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信[2010]8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办文第2010900568号)。

## 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经批准有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环保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博林特电梯安装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近2年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重庆博林特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4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3 号)以及《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5 号), 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并从环保方面同意募投项目的选址建设。

## 2. 产品质量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 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博林特电梯安装自成立以来, 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3. 安全生产

根据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虽未单列但符合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4. 社保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自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曾违反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 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自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曾违反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 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 根据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愿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康宝华及远大铝业集团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康宝华及远大铝业集团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 7.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有权部门出具了环保意见。
- (2)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 (3)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4)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5)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6)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1.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土地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3号)，有效期为一年。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4号)。	沈开国用(2009)第0000147号、沈开国用(2008)第00001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资产”)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324.5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1号)，有效期为一年。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3号)。	沈开国用(2008)第00001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资产”)
3.	营销服务网建设络项目	3,300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土地
			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2号), 有效期为一年。	有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5号)。	
合计		21,741.5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 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 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有剩余, 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1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3. 结论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38、39、40、41、42、43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电梯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快速发展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业务，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把公司建成全球电梯制造企业第一集团成员，具备国际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制造体系和运营管理模式；公司以强势品牌在全球开展业务，成为全球电梯行业领先的电梯企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保服务。
3.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2003年6月15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2006年10月被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分别与大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签署电梯定做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定做安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锦泉源二期住宅楼电梯，合同价款分别为143万元和41.80万元，合计184.80万元。锦泉源二期系由中基公司、大连运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共同联建开发。博林特有限和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中基公司尚欠合同款项109.32万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2005年12月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中基公司、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连带给付合同款项109.3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博林特有限申请财产保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中民合初字第247号《民事裁定书》，并分别于2006年1月20日和2006年2月20日查封了被告运腾公司位于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C1区1号楼3-12-1、C1区2号楼2-5-1、2-11-1、2-12-2号房产，以及C1区3号楼1-1-1、1-1-2号房产。

2006年2月21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经调解作出(2006)中民合初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博林特有限与中基公司、运腾公司达成和解，中基

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起 3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 105 万元，逾期给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 2 倍计付利息。博林特有限放弃对运腾公司的责任追究。法院查封的在运腾公司名下的(实际所有权归中基公司所有)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房产 C1 区 1 号楼 3-12-1、C1 区 2 号楼 2-5-1、2-11-1、2-12-2 号房产，如涉及强制执行，运腾公司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并不提异议。若该房屋不能执行，涉及执行运腾公司和中基公司协议约定的归属中基公司所有的房屋，运腾公司对此予以协助执行并不提异议。博林特有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1,800 元由中基公司承担。

2009 年 5 月，案外人沙秀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06)中执字第 420 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沙秀文的异议理由成立，中止对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 C1 区 2 号楼 2-12-2 号房产的执行。

博林特有限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0)中民初字第 1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在博林特有限申请诉讼保全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 C1 区 2 号楼 2-12-2 号房产之前，被告沙秀文已经与被告中基公司签订楼宇认购书，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然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该过错因开发商原因造成，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沙秀文存在过错，本院中止执行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博林特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基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内容，尚未向博林特股份支付任何款项。

2. 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和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白下分局作出(宁白)质技监罚字 [2007] 第 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处罚。博林特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缴纳了 5 万元罚款。
  - (2) 2010 年 4 月 6 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对喷涂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公司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销售金额 15% 罚款 199,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11,111.11 元，罚没款项合计 310,611.11 元。喷涂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没款。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蒙古博林特自 2007 年 7 月设立到 2008 年期间，存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和增值税报表中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况。在 2009 年 9

月期间，蒙古苏赫巴托区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蒙古博林特自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期间的所有账目进行税务审查。蒙古博林特存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和增值税报表中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况。2009 年 9 月，蒙古苏赫巴托区税务局对蒙古博林特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内的所有账目进行税务审查，经审计，蒙古博林特除需补交税款 9,568,5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45,273.24 元)和利息 1,100,4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5,206.53 元)外，应缴纳罚款 3,726,6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17,632.36 元)。蒙古博林特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缴纳上述款项。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被行政处罚(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500 元以上)的案件。经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远大铝业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远大铝业集团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远大铝业集团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业务中所信赖。远大铝业集团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远大铝业集团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远大铝业集团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远大、恒成国际、凡高资本、卓辉投资、福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新加坡远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新加坡远大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新加坡远大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业务中所信赖。新加坡远大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新加坡远大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卓辉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卓辉投资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卓辉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业务中所信赖。卓辉投资了

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卓辉投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福康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福康投资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康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福康投资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福康投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凡高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凡高资本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凡高资本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凡高资本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凡高资本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恒成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恒成国际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成国际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恒成国际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恒成国际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6. 公司的董事长康宝华、总经理侯连君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说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或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3 月28 日

附件一：境外发起人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1.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2.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閣下檔案 :  
本所檔案 : 24175/MABA/NC/56/RC/SL/JWL  
請回覆 : 陸敏菲律師 / 梁蕙慈律師 (東亞銀行大廈)  
直線電話 : (852) 2107 0362 / (852) 3906 9619  
電郵 : [salina.luk@onc.hk](mailto:salina.luk@onc.hk) / [jis.leung@onc.hk](mailto:jis.leung@onc.hk)  
日期 : 2011 年 3 月 25 日

### 電郵及速遞

香港恒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凡高資本有限公司  
c/o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層  
郵編:100022

致: 程麗

敬啟者:

關於: 香港恒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490516) (「香港恒成」) 及凡高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501391) (「凡高資本」)

本所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的合資格執業律師, 應要求就香港恒成及凡高資本提供法律意見 (「本意見書」)。

本意見書僅關乎香港的法律, 並且應根據香港的法律解釋。本所並無就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事實提供意見。

在本意見書中, 凡提述「法例」或「法律」之處, 均指普通法、衡平法原則, 及由一般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構成或證明的法律。為免疑問, 香港的法律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不具法律效力的守則、指引或其他刊物 (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已審閱的文件

1. 本所僅爲了提供本意見書而審閱以下文件:

就香港恒成方面,

- (a) 日期爲 2010 年 8 月 6 日的香港恒成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b) 生效日期爲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5 日的香港恒成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日期爲 2010 年 8 月 2 日之香港恒成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 PARTNERS

伍兆榮律師 \*

Ludwig NG LL.B., LL.M.

陳榮基律師 \*

Francis CHAN LL.B., TEP

張顯明律師

Raymond CHEUNG LL.B.

甄灼寧律師 \*

Sherman YAN LL.B., LL.M.

李展麟律師

Ray LEE LL.B.

陸敏菲律師

Selina LUK ACS, B.A., LL.B.

莊基浩律師

Kenneth CHONG B.Sc.

李思誠律師 ◆ LL.B., LL.M.,

Hans LEE B.Eng., M.Eng., B.A.

趙穎雅律師

Winnie CHIU LL.B.

### CONSULTANTS

梁錦明律師 \*#

Albert K M LEUNG LL.B.

林子超律師 \* B.A., M.S.W.,

TY LAM LL.B., LL.M. (Eng)

梁植賢律師

Teresa LEUNG LL.B.

盧致維律師

Ian LO B.Eng.

張運明教授

Professor Eric CHEUNG LL.B.

楊麗琛律師

Lisa YANG B.Sc., LL.B.

### ASSOCIATES

鄭明娟律師

Anna CHENG LL.M. (Eng)

關家倩律師

Grace KWAN LL.B.

劉倩婷律師

Cynthia LAU B.A.

劉國強律師

Derek LAU LL.B., M.B.A.

劉俊傑律師

Michael LAU LL.B.

劉鳳璇律師

Wanda LAU LL.B.

梁慧妍律師

Irene LEONG LL.B.

梁慧心律師

Wai-Sum LEONG M.B.A., LL.B.

梁宇惠律師

Grace LEUNG B.Sc., LL.B.

梁蕙慈律師

Jis LEUNG LL.B.

梁慧賢律師

Julie LEUNG LL.B., LL.M.

梁文堂律師

Marie LEUNG B.B.A.

伍錦珊律師

Ada NG LL.B., LL.M.

吳子儒律師

Gerald NG LL.B.

吳惠雯律師

Natalie NG B.Com., LL.B.

吳傑敏律師

Piera NG B.Com., LL.B.

田文鋒律師

Felix TIN B.Sc.

黃德怡律師

Glodia WONG LL.B.

黃利文律師

Raymond WONG LL.B., LL.M.

徐敏怡律師

Sylvia ZEE LL.B.

\* Accredited Mediator

◆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UK)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 Notary Public

- (d) 戴璐作為香港恒成之組織大綱下的創辦成員委任其本人為香港恒成之首任董事之文件副本；
- (e) 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6 日的香港恒成之首次董事書面決議案副本，其中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首任董事之委任、秘書之委任及批准簽發 10,000 股股份之股票予創辦成員戴璐；
- (f) 香港恒成之股東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戴璐為香港恒成現時之唯一股東；
- (g) 香港恒成之董事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戴璐為香港恒成現時之唯一董事；
- (h) 香港恒成之註冊秘書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卓越企業秘書有限公司為香港恒成現時之公司秘書；
- (i) 香港恒成之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之現金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 (j) 香港恒成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 (k)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向香港恒成發出有關存入香港恒成之滙款的通知書副本；
- (l) 中信銀行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香港恒成發出的電滙確認書副本；
- (m) 中信銀行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發給香港恒成的戶口結單副本；
- (n) 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 日及於 2010 年 8 月 6 日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香港恒成的法團成立表格(NC1)副本；

就凡高資本方面，

- (o) 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3 日的凡高資本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p) 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 日之凡高資本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q) 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30 日之凡高資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 (r) Liu Samuel Nian 劉三念（「劉三念」）及 Tao Li 作為凡高資本之組織大綱下的創辦成員委任他們本人為凡高資本之首任董事之文件副本；
- (s) 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4 日的凡高資本之首次董事書面決議案副本，其中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首任董事之委任、秘書之委任及批准簽發 10,000 股股份之股票予創辦成員；

- (t) 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凡高資本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副本，其中批准、確認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 (i) 劉三念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卸任凡高資本的董事；(ii) 劉三念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轉讓 5,000 股股份予 Tao Li；
- (u) 凡高資本之股東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包括但不限於)(i) 劉三念和 Li Tao 於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為凡高資本之股東；及(ii) Li Tao 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今為凡高資本的唯一股東；
- (v) 凡高資本之董事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包括但不限於) (i) 劉三念和 Li Tao 於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為凡高資本之董事；及(ii) Li Tao 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今為凡高資本的唯一董事；
- (w) 凡高資本之註冊秘書名冊副本，當中顯示卓越企業秘書有限公司為凡高資本現時之公司秘書；
- (x) 由劉三念(作為轉讓者)及 Tao Li(作為承讓者)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就轉讓凡高資本之 5,000 股普通股股份簽訂之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副本，該等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已於同日被妥為加蓋印花；
- (y) 由凡高資本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發出之信函副本；
- (z) 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0 日及於同日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凡高資本的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D2A)副本；
- (aa) 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13 日由香港瑞豐會計事務所向凡高資本發出之收據副本；
- (bb) 凡高資本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 (cc) 中信銀行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凡高資本發出之電匯確認書副本；

上述 1(a)至(n)段列出的文件，統稱「香港恒成有關文件」；上述 1(o)至(cc)段列出的文件，統稱「凡高資本有關文件」；香港恒成有關文件及凡高資本有關文件，統稱「有關文件」；上述 1(e)、1(s)及 1(t)段列出的文件，統稱「董事決議案」。

## 查冊

### 2. 本所已進行或已指示代理人進行及倚賴以下查冊：

就香港恒成方面，

- (a) 本所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大約下午 3:22 時，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就香港恒成已存檔及可供查閱的公開紀錄進行的公司查冊結果副本（「香港恒成公司查冊」）；
- (b) 本所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大約上午 10:29 時，在香港破產管理署的網上系統就香港恒成進行的公司清盤查冊結果副本（「香港恒成清盤查冊」）；
- (c) Black & White Limited（一間私人電腦查冊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基於其數據庫就香港恒成進行的民事訴訟查冊的查冊報告，其數據庫範圍包括自

1992 年起於香港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破產及清盤案件部份的訴訟紀錄（「香港恒成訴訟查冊」）；

- (d) Black & White Limited 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基於其數據庫就香港恒成於香港擁有之土地或物業的查冊報告，其數據庫範圍包括自 1992 年起於香港之市區內的住宅、停車場、商業及工業單位之紀錄（「香港恒成土地及物業查冊」）；

就凡高資本方面，

- (e) 本所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大約下午 3:29 時，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凡高資本已存檔及可供查閱的公開紀錄進行的公司查冊結果副本（「凡高資本公司查冊」）；
- (f) 本所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大約上午 10:29 時，在香港破產管理署的網上系統就凡高資本進行的公司清盤查冊結果副本（「凡高資本清盤查冊」）；及
- (g) Black & White Limited 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基於其數據庫就凡高資本進行的民事訴訟查冊的查冊報告，其數據庫範圍包括自 1992 年起於香港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破產及清盤案件部份的訴訟紀錄（「凡高資本訴訟查冊」）；
- (h) Black & White Limited 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基於其數據庫就凡高資本於香港擁有之土地或物業的查冊報告，其數據庫範圍包括自 1992 年起於香港之市區內的住宅、停車場、商業及工業單位之紀錄（「凡高資本土地及物業查冊」）；

香港恒成公司查冊、香港恒成清盤查冊、香港恒成訴訟查冊及香港恒成土地及物業查冊，統稱「香港恒成查冊文件」；凡高資本公司查冊、凡高資本清盤查冊、凡高資本訴訟查冊及凡高資本土地及物業查冊，統稱「凡高資本查冊文件」；香港恒成文件及凡高資本查冊文件，統稱「查冊文件」。

本所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查冊或查詢。

### 基礎、假設及限制

3. 就提供本意見書而言，本所作出了以下假設而不作進一步詢問：

- (a) 有關文件上的所有簽署及（如有）蓋印、蓋章、印花及標記均為真確，以及有關文件的所有簽署，均實際由有關文件所述的有關簽署人簽署；每份有關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及所有經核證、複印或以類似形式複製其正本的有關文件副本，均與有關文件正本相符，而正本亦屬真確；
- (b) 每份有關文件均獲文件各方或其代表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上述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及獲授權簽署及交付有關文件及履行各自於有關文件下的責任，而且履行該等責任是在各方的行為能力及權力範圍以內；

- (c) 已存檔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查冊文件之紀錄準確，查冊文件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及完整，及該等資料未經變更，及該等查冊文件沒有未能披露任何已交付登記、但於查冊日期未於註冊處／辦事處／法院檔案顯示的資料；
- (d) 有關文件的各方簽署、交付及履行各份有關文件，及完成有關文件預期進行的交易，不會 (i) 抵觸或導致違反該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或 (ii) 導致違反（就實體而言）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章程文件或任何香港以外的法律的任何規定；
- (e) 各有關文件所載的事實陳述（包括所有陳述及保證），在作出、重復或被視為作出或重復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任何一方陳述或保證其不察覺或不知道或不知悉任何行爲、事宜、事情或情況，即表示該行爲、事宜、事情或情況不存在或沒有發生，而本所亦予以倚賴而不作進一步詢問；
- (f) 各有關文件的各方是為其各自業務目的而真誠訂立該等文件，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各有關文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將會對各方有利；
- (g) 董事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由有關決議案的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本意見書的日期為止，並無被撤銷、廢止或修改；
- (h) Tao Li 與 Li Tao 為同一人；及
- (i) 並無任何外地法律的規定，會影響本意見書所述的任何意見或結論，亦無其他對各有關文件各方具約束力的合約或類似限制，會影響本意見書的結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有關聯的範圍內，該等法律已獲遵守。

4. 本意見書是基於及受限於以下之約制、限制及例外情況：

- (a) 本意見書僅限於及基於在本意見書之日有效及香港法院現時採用的香港法律。本所並無調查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亦無就該等法律明示或暗示任何意見，並假設該等法律不會影響本意見書陳述的意見；
- (b) 本所的意見僅限於本意見書內明文列明的意見，本所並無以隱含方式表達意見或就事實表達意見；
- (c) 除本意見書明文列明外，本所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翻查或調查任何公開檔案、紀錄或備審案件表）以確定某些事實是否存在，不應推斷本所在擬備及交付本意見書時倚賴了上述任何調查（如有）；
- (d) 若有法律程序同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或能證明其他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地，就所涉各方的利益而言更適合於進行該法律程序的審訊，香港法院則可擱置法律程序；
- (e) 香港恒成公司查冊、香港恒成訴訟查冊的結果，不能確鑿地披露：
  - (i) 是否已就將香港恒成清盤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案；
  - (ii) 是否已發出委任香港恒成任何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命令；
  - (iii) 是否已委任香港恒成的接管人或清盤人；

- (iv) 香港恒成的董事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作出法定聲明；或
- (v) 香港恒成是否曾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因為上述事情的通知未必立即向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存檔後亦未必立即登錄在有關部門的公開檔案內。

此外，香港恒成公司查冊及香港恒成訴訟查冊的結果，亦不能在有關命令發出之前披露是否有人已向香港法院呈交清盤呈請或委任香港恒成接管人或清盤人的申請，亦不能披露在進行有關查冊之時已提交登記但尚未實際登記的任何事項；

- (f) 凡高資本公司查冊、凡高資本訴訟查冊的結果，不能確鑿地披露：

- (i) 是否已就將凡高資本清盤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案；
- (ii) 是否已發出委任凡高資本任何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命令；
- (iii) 是否已委任凡高資本的接管人或清盤人；
- (iv) 凡高資本的董事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作出法定聲明；或
- (v) 凡高資本是否曾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因為上述事情的通知未必立即向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存檔後亦未必立即登錄在有關部門的公開檔案內。

此外，凡高資本公司查冊及凡高資本訴訟查冊的結果，亦不能在有關命令發出之前披露是否有人已向香港法院呈交清盤呈請或委任凡高資本接管人或清盤人的申請，亦不能披露在進行有關查冊之時已提交登記但尚未實際登記的任何事項；

- (g) 香港恒成公司查冊並不會反映 (i) 在最後一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如適用)的有關日期後或法團成立表格的有關日期後，香港恒成任何股份的轉讓；或 (ii) 在最後一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如適用)的有關日期後或法團成立表格的有關日期後，香港恒成任何股份的配售（如果該配售並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但尚未登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公開紀錄）；
- (h) 凡高資本公司查冊並不會反映 (i) 在最後一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如適用)的有關日期後或法團成立表格的有關日期後，凡高資本任何股份的轉讓；或 (ii) 在最後一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如適用)的有關日期後或法團成立表格的有關日期後，凡高資本任何股份的配售（如果該配售並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但尚未登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公開紀錄）；
- (i) 向破產管理署就香港恒成及凡高資本提出的查詢僅關於清盤呈請，不能確切地反映某項清盤呈請是否已提交，因為呈請的詳情未必立即登錄於破產管理署的紀錄；
- (j) 香港恒成土地及物業查冊及凡高資本土地及物業查冊不能披露地段編號、出租公屋及居者有其屋之資料；及

- (k) 香港恒成訴訟查冊及凡高資本訴訟查冊不能披露有關訴訟的進度、狀態或任何結論。由於 Black & White Limited 只是一家商業機構，並非以官方身分進行，因此查冊結果不應被視為香港恒成及凡高資本所有待決訴訟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此外，Black & White Limited 編製的查冊報告可能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潛在的人為錯誤，而未必完整、準確、合時及不可推翻。

## 意見

以下是本所在上述基礎、限制及假設的規限下，僅基於本所審閱的有關文件及查冊文件，本所的意見如下：

就香港恒成方面，

5. 香港恒成是根據香港法律以有限責任妥為註冊成立、組成並有效存續的公司。香港恒成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具備以其本身名義經營業務、起訴、被起訴的行為能力及權力，及具備充分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以擁有本身的財產。香港恒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登記證符合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6. 根據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香港恒成的法團成立表格，於香港恒成成立日，戴璐為香港恒成之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擁有人，即其唯一股東，香港恒成之董事亦按照香港恒成之章程細則分配及發行有關股份予戴璐。
7. 香港恒成已取得香港法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須的有效及存續的商業登記證。
8. 根據香港恒成訴訟查冊的結果，香港恒成在註冊日期後並無在香港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或勞資審裁處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9. 香港恒成公司查冊及香港恒成清盤查冊中並無透露(a) 對香港恒成發出的清盤命令；(b) 就香港恒成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的通知；(c) 為委任香港恒成的接管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或將香港恒成清盤或解散而採取或被採取之行動，或發出之任何命令或通過之任何決議。
10. 根據香港恒成土地及物業查冊，香港恒成在香港並無直接擁有任何土地或房地產。
11. 轉讓香港恒成的任何股份前，無須取得香港任何監管部門或對香港恒成具司法管轄權的審裁處給予任何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惟根據香港恒成之章程細則，香港恒成之股份的轉讓須經由香港恒成之董事批准，而香港恒成之董事有權根據章程細則拒絕登記香港恒成之股份的轉讓。
12. 香港恒成有關文件並無明確顯示香港恒成從事生產或製造活動。基於上述觀察，並無任何資料或文件顯示，在一般及正常情況下，香港恒成直接及明顯涉及關於遵守任何環境、有害或有毒物質、廢物或污染物的本地法例及規例的事宜，或關於適用環境法例規定其經營業務所須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等許可證、牌照或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的事宜。
13. 香港恒成有關文件及香港恒成查冊文件並無顯示香港恒成違反或不遵守 (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登記證，或 (ii) 適用於香港恒成的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規則，或香港任何法院的任何判令、裁決或命令，但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香港恒成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或不遵守情況例外。

就凡高資本方面，

14. 凡高資本是根據香港法律以有限責任妥為註冊成立、組成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凡高資本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具備以其本身名義經營業務、起訴、被起訴的行為能力及權力，及具備充分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以擁有本身的財產。凡高資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登記證符合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15. 根據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凡高資本的法團成立表格，於凡高資本成立日，劉三念及 Li Tao 分別為凡高資本的 5,000 股普通股股份擁有人，各佔凡高資本的 50% 股權。根據凡高資本有關文件，凡高資本之董事亦根據凡高資本的章程細則分配及發行有關股份予劉三念及 Li Tao。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劉三念以港幣 5,000 元轉讓其持有凡高資本的 5,000 股普通股股份予 Li Tao，雙方並於同日簽署相關之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該等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於同日被加蓋印花，Li Tao 於當日成為凡高資本之唯一股東。
16. 凡高資本已取得香港法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須的有效及存續的商業登記證。
17. 根據凡高資本訴訟查冊的結果，凡高資本在註冊日期後並無在香港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或勞資審裁處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18. 凡高資本公司查冊及凡高資本清盤查冊中並無透露(a) 對凡高資本發出的清盤命令；(b) 就凡高資本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的通知；(c) 為委任凡高資本的接管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或將凡高資本清盤或解散而採取或被採取之行動，或發出之任何命令或通過之任何決議。
19. 根據凡高資本土地及物業查冊，凡高資本在香港並無直接擁有任何土地或房地產。
20. 轉讓凡高資本的任何股份前，無須取得香港任何監管部門或對凡高資本具司法管轄權的審裁處給予任何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惟根據凡高資本之章程細則，凡高資本之股份的轉讓須經由凡高資本之董事批准，而凡高資本之董事有權根據章程細則拒絕登記凡高資本之股份的轉讓。
21. 凡高資本有關文件並無明確顯示凡高資本從事生產或製造活動。基於上述觀察，並無任何資料或文件顯示，在一般及正常情況下，香港恒成直接及明顯涉及關於遵守任何環境、有害或有毒物質、廢物或污染物的本地法例及規例的事宜，或關於適用環境法例規定其經營業務所須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等許可證、牌照或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的事宜。
22. 凡高資本有關文件及凡高資本查冊文件並無顯示凡高資本違反或不遵守 (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登記證，或 (ii) 適用於凡高資本的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規則，或香港任何法院的任何判令、裁決或命令，但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凡高資本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或不遵守情況例外。

如上述任何事實性的資料或假設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請立即告知本所，否則本所相信上述內容已回答閣下的查詢。閣下如需就上述事宜獲得進一步意見，歡迎與本所聯絡。

最後，本所必須強調，本意見書是基於貴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資料，及從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破產管理署及／或 Black & White Limited 取得的資料而編製，並且是限於及基於本意見書之日有效的香港法律而提供。本意見書僅就上述事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供，未經本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倚賴及／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在任何公開文件引述或提及，或向任何政府或其他部門存檔。本意見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屬保密性質，並可能享有法律特權。

本意見書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謹啓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律师·宣誓公证人·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网址: www.unilegal.com.sg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

文号: 10/241LSF/B27-001/lc

2011 年 3 月 22 日

评审草稿

致: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  
邮编: 110161

亲爱的先生: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我们是一个由在新加坡具有资质的律师团队组成的新加坡法律事务所, 因此有资格按新加坡法律发表该意见书。

我们受雇发表与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该公司”)

为发布此意见书, 我方对公司所有记录文件、所有文书、协议、公司职员或代表证明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或相关的可作为此意见书依据的此类文件的原件、复印件、证明件等进行了检查。我们所检查的文件以及对公司的调查如下:

(A) 证明文件清单

1. 公司章程;
2. 最新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搜索;
3. 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副本;

(B) 已进行搜索清单

1. 公司搜索
2. 新加坡法庭诉讼程序搜索
3. 清盘搜索

出具以下意见时, 我们假定:

- (1) 提交给我方的所有文件与原件一样真实, 提交给我方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与副本相符;
- (2) 各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在重大问题均正确无误;
- (3) 文件相关各方有权探讨、适当履行并交付此类文件。

我们并不精通、也并不全面熟悉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 也不资格基于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表达法律意见, 因此, 我们不会基于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以上所述, 我方认为:

- (a) 该公司是按照新加坡法律合法创建的公司(有限股份制), 且公司信誉良好。该公司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拥有以自己名义开展业务、提起诉讼或被起诉的能力和权利; 具备拥有财产的完全法律能力和法律权力。公司联合条款及业务执照均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要求并具完全效力。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 律师 · 宣誓公证人 · 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网址: www.unilegal.com.sg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

- (b) 官方记录显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00% 公司股权。
- (c)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注册及实益拥有人, 该公司没有任何债权。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的股份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新加坡适用法律妥善配发, 所有股东已缴足相关费用并在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
- (d) 该公司已经获得新加坡法律所要求的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有效及存续营业执照。
- (e) 该公司已经完成并归档了各种要求的各种税务报表、统计表、信息、通知及报表; 并已支付、扣除或提取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这些统计表、报表或清单期间要求支付、扣除、提取的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 各项均符合新加坡法律。
- (f) 当前, 除一名受伤工人就一起工伤事故——新加坡初法院 2010 年 DC 诉讼号 4080 (以小额索赔处理), 向该公司提起诉讼外, 该公司无其它法律诉讼案件;
- (g) 新加坡公司登记处所保留的关于公司的记录中无该公司清盘命令、无公司或其资产接管人任命的通知。该公司未采取或正在采取任何措施、未传达任何命令或决议任命接管人、清算师或高级职员来进行清盘或解散。
- (h)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 该公司在新加坡无土地和或不动产直接所有权, 在新加坡无工厂和设备。因此未对可销售的土地或不动产以及工厂和设备进行专门调查。而且新加坡企业登记处没有关于该公司抵押或拖欠记录。
- (i) 在转让公司股权之前不必获得任何监管部门、机构或管辖该公司的法庭的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
- (j)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 该公司不从事生产或制造。因此,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和/或符合当地任一或全部与环境或危险或有毒物质或废弃污染物相关法律和规范的问题, 根据适用环境法获得许可或其它批准进行经营并符合这些许可条款和条件, 执照或批复的问题没有出现。
- (k) 该公司现有保单, 如员工赔偿及第三方责任险等均具有完全效力。
- (l) 详细询问后我方了解到, 该公司无违约或未履行义务之情况, 这些情况可能涉及 1) 联合条款或营业执照, 或 2) 新加坡法律、法规和条例或新加坡法庭发布的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法令、判决或指令, 个人或联合违约、未尽义务对公司造成实际负面影响的情况除外。
- (m) 该公司拥有使用与目前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服务和商标名称的许可或权利。询问后据我方了解, 该公司未收到任何侵权或声称具有上述相关权利争议的通知, 在决策或结果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此意见书限于出具意见书之日有关新加坡法律事宜。此意见书仅供您及您的专业顾问参考, 并可能会根据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或披露给该公司所在地的任何监管机构、当局或证券交易所。

谨上

Unilegal LLC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律师, 宣誓公证人, 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网址: [www.unilegal.com.sg](http://www.unilegal.com.sg)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mailto:lai@unilegal.com.sg)

文号: 11/048LSF/Y26-003/lc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由电子邮件 [stephen.pang@yuanda.com.sg](mailto:stephen.pang@yuanda.com.sg)  
及传真 6275 7819

致: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地址: 新加坡 International Factor 大厦 05-00 号,  
市场街 141 号  
邮编: 048944

收件人: 庞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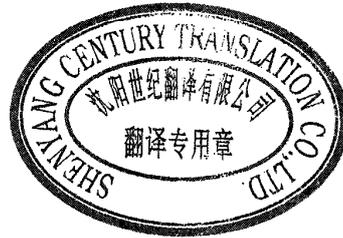
亲爱的先生:

**事由: 向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报告**

我们参阅以上事宜并随附我们致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信函草稿, 供您评审。

我们同时随函附寄我们的账单, 账单号: 11072/0311, 金额: 3,000.00 澳元作为我们的费用和支出, 望速办理, 不剩感谢。

谨上 (签名)



## 附件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 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
3.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4. 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5.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里昂律师行

2011-01-13

我方档案编号：110103-1

你方档案编号：

敬启者：

亲爱的先生：

新南威尔士州赫斯特维尔市森林路 181-183A, 15A 室

邮编：2220

电话：02 9580 2328

传真：02 9580 2355

### 关于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我们确认：我们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正式承认的、具有充分资质的合法执业者经营的合法公司。

我们同时确认：我们受雇编制此报告，内容如下：

1. 公司成立及历史状况；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主要资产；
4. 公司与其它合法实体签署的协议，如有；
5. 公司纳税事宜；
6. 公司是否涉及法律诉讼。

编制本报告时，我们参照如下材料及来源：

1. 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简称“ASIC”）持有的该公司的历史记录，查询时间：2011-01-03；
2. 公司当前在 ASIC（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记录，查询时间：2011-01-06；
3. 由具有资质的执业会计师 Karen M Nelson 编制的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草案，执业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明托洋楼 Eagleview 路 211 号<sup>1</sup>。
4. 由 Karen M Nelson 编制的日期为 2009-01-01~2009-03-31、2009-04-01~2009-06-30、2009-07-01~2009-09-30、2009-10-01~2009-12-31、2010-01-01~2010-03-31、2010-04-01~2010-06-30 及 2010-07-01~2010-09-30 的商品服务税（简称“GST”）报表；

注<sup>1</sup>：包括一揽子文件，如：董事报告、损益表、资金平衡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5. 口头询问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注册处工作人员，时间：2011-01-06；
6. 杨奇思就公司一般性事务所做的说明。

本报告中所含意见之提供基于如下假定：

1. 如前所述之 Karen M Nelson 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商品服务税报表是真实有效的，并符合当前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澳大利亚税法；
2. 杨奇思提供的有关公司一般性事物的说明在所有实质方面是正确、真实的。

在此表达的所有意见将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适用法律为限，且应视为具有普遍适用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公司之状况发表如下意见：

该公司为依据《公司法 2001》（联邦）正式成立的企业实体，无论在澳大利亚国内还是国外皆具有法定资格和个人（即：自然人）权力<sup>2</sup>。

该公司始创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当时的名称为“远大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被授予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21 594 897。公司首期发行股本为 1 澳元，代表完全支付的一股普通股票，受益所有人为康宝华。康宝华也是公司成立时三位董事之一<sup>3</sup>。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变更为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sup>4</sup>。

2009 及 2010 年间，公司高级职员发生一些变动。公司目前的董事为康宝华、于志刚、丛峻和杨奇思。上述前三位董事在中国境内有其公开住所，而杨奇思是唯一的新南威尔士居民<sup>5</sup>。

该公司约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另有新股发行，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发行股本 95,495.00 澳元，代表 95,495 股完全支付的普通股，受益所有人为中国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sup>6</sup>。

---

注<sup>2</sup>：《公司法 2001》第 124 节。

注<sup>3</sup>：公司历史查询，查询日期：2010-01-03

注<sup>4</sup>：出处同上。

注<sup>5</sup>：出处同上。

注<sup>6</sup>：出处同上，该公司摘录完成于 2010-01-06



本公司摘录表明：该公司及其资产无被指控记录；无法院命令记录，也无指定的管理人、清算人；无任何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相悖之处。因此，我们认为该公司声誉良好。

我们认为，该公司成立的宗旨在于促进澳大利亚电梯工业的市场服务及产品销售，且到目前为止尚未签订重大合同。根据现有材料，201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均有收入，分别为 165,094 澳元和 13,727 澳元<sup>7</sup>。

先前提及的财务报告中的资金平衡表表明：公司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实际为 31,653.51 澳元。损益表表明：公司在 2010 年盈利 52,194.37 澳元。

根据财务报表中所含的董事报告及杨奇思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梯销售过程中的市场营销及咨询服务，且在未来短时间内不可能发生改变。

分析财务报表并非我们的本行，以上只代表财务报告的简要总结，应向具有资质的执业会计师 Karen M Nelson 作进一步的说明，执业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明托洋楼，Eagleview 路 211 号，邮编：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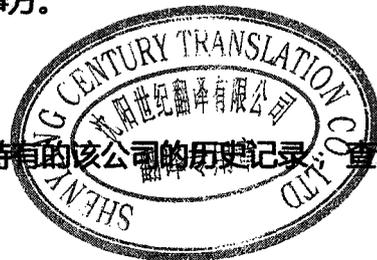
鉴于该公司在新南威尔士为独立运营，我们也就该公司是否曾经为法律诉讼当事方一事向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注册处进行了问询，并被告知该公司并未涉及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诉讼。该结果与董事报告中的陈述一致<sup>8</sup>。

#### **摘要**

1. 该公司系按照《公司法 2001》正式组建的；
2. 该公司之表现符合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全部要求；
3. 该公司无破产迹象；
4.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电梯销售过程中提供市场营销及咨询服务；
5. 我们认为该公司未曾是法庭事物及法律诉讼的当事方。

下列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以便于您的查询：

1. 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简称“ASIC”）持有的该公司的历史记录，查询时间：2011-01-03；
2. 公司当前在 ASIC 的记录，查询时间：2011-01-06；



注<sup>7</sup>：商品服务税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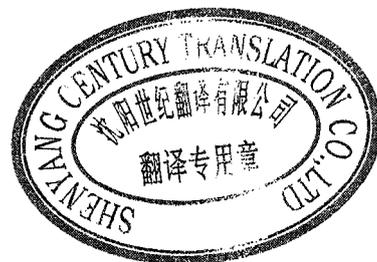
注<sup>8</sup>：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3. 由具有资质的执业会计师 Karen M Nelson 编制的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草案，执业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明托洋楼，Eagleview 路 211 号<sup>9</sup>。
4. 由 Karen M Nelson 编制的日期为 2009-01-01~2009-03-31、2009-04-01~2009-06-30、2009-07-01~2009-09-30、2009-10-01~2009-12-31、2010-01-01~2010-03-31, 2010-04-01~2010-06-30 及 2010-07-01~2010-09-30 的商品服务税（简称“GST”）报表；

感谢您的关照，并致以我们最诚挚的问候！

Alan NG（签字）

里昂律师行



注<sup>9</sup>：包括一揽子文件，如：董事报告、损益表、资金平衡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以往公司摘录 公司编号 121594867

信息提供者: Tri-Search

## 章节 1274B

该摘录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根据从国家数据库所获信息使用数据处理器编制  
如果您认为该摘录包含任何错误或遗漏  
请及时通知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信息部经澳大利亚质量标准 AS3901 验证  
(国际标准 ISO 9001)。

###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公司

文件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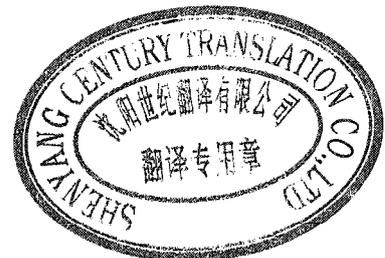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21594867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62121594867  
注册地址: 新南威尔士  
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05日  
下次审查日期: 2011年09月05日  
先前国家编号

### 目前详情:

公司名称: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公司 7E2134100  
该名称开始使用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状况: 已注册  
类型: 澳大利亚控股公司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子类别: 控股公司  
详情开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详情结束日期:

### 终止/先前详情

公司名称: 远大铝业集团公司 1E2489227  
该名称开始使用日期: 2006年09月05日  
状况: 已注册  
类型: 澳大利亚控股公司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子类别: 控股公司  
详情开始日期: 2006年09月05日 详情结束日期: 2009年04月13日



**公司地址**

类型： 当前注册办公地点 7E2742539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亚历山大市 O'RIORDAN 街 56 号 10 单元 邮编 2015  
经营开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终止日期：

类型： 终止/先前注册办公地点 7E1632462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悉尼市 KENT 街 443-451 号 503 室 邮编 2000  
经营开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终止日期： 2010 年 03 月 09 日

类型： 终止/先前注册办公地点 1E2489227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费尔菲尔德市 NELSON 街 17 号 邮编 2165  
经营开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终止日期： 2008 年 06 月 04 日

类型： 当前经营主要地点 7E2742500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亚历山大市 O'RIORDAN 街 56 号 10 单元 邮编 2015  
经营开始日期： 2010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终止日期：

类型： 终止/先前经营主要地点 7E1632462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悉尼市 KENT 街 443-451 号 503 室 邮编 2000  
经营开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期： 2010 年 02 月 28 日

类型： 终止/先前经营主要地点 1E2489227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诺斯米德市 REDBANK 路 6-18 号 59 单元 邮编 2152  
经营开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终止日期： 2008 年 05 月 25 日

---

**公司高级职员**

秘书一职任意任命。如果没有任命秘书，董事依法承担责任。

职位： 当前董事 7E2134714  
姓名： 康宝华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47 号 1-2-1-1 室  
出生日期：1953 年 06 月 24 日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2009 年 04 月 14 日  
终止日期：

职位： 当前董事

7E2134714

姓名： 庄玉光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凤凰山路 19-2-142 号  
出生日期：1967 年 12 月-02 日 中国山东省邹平县  
任命日期：2009 年 04 月 14 日  
终止日期：

职位： 当前董事

7E2134714

姓名： 丛峻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小十字街区 194-372 号  
出生日期：1977 年 05 月 11 日 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2009 年 04 月 14 日  
终止日期：

职位： 当前董事

7E2873464

姓名： 杨奇思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赫斯特维尔市 DORA 街 58 号 13 单元 邮编 2220  
出生日期：1983 年 11 月 23 日 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2010 年 05 月 05 日  
终止日期：

职位： 当前董事

7E1797725

姓名： 张鹏越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埃平市 CARLINGFORD 路 141 号 4 单元 邮编 2121  
出生日期：197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 辽宁省  
任命日期：2006 年 09 月 05 日  
终止日期：2010 年 05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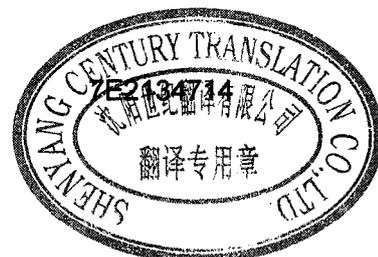
职位： 当前秘书

7E2873464

姓名： 杨奇思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赫斯特维尔市 DORA 街 58 号 13 单元 邮编 2220  
出生日期：198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 沈阳  
任命日期：2010 年 05 月 05 日  
终止日期：

职位： 终止/前任秘书



姓名: 张鹏越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埃平市 CARLINGFORD 路 141 号 4 单元 邮编 2121

出生日期: 197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 辽宁

任命日期: 2009 年 04 月 14 日

终止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职位: 终止/前任秘书

1E2489227

姓名: ZHOU, KUN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悉尼市 PITT 街 393 号 4101 室 邮编 2000

出生日期: 1978 年 06 月 12 日-中国辽宁

任命日期: 2006 年 09 月 05 日

终止日期: 2009 年 04 月 14 日

### 已发股本

等级:	普通	7E2961550
	普通股	
已发股票编号:	954595	
已付总额:	\$95,495.00	
未付总额	\$ 0.00	
授权股数:		
买卖特权:		

### 股东

注: 对于由控股公司发行的每一股级的股票, ASIC(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记录该股级的二十个成员的详细资料(依据持股数)。与排名第二十的成员持有同样数量的其他任何成员的详细资料也将由 ASIC(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记录在数据库里。如有需要, 历史记录会显示任何成员已经终止在这二十人之间的排名。这可能, 但不一定就意味着他们已经不是该公司的一名成员。

### 当前持股

等级:	普通	实益持有:	是	7E2961550
所持股数:	95495	全部付讫:	是	
公司名称: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地址:	中国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			

### 终止/先前持股

等级:	普通	实益持有:	是	1E2489227
所持股数:	1	全部付讫:	是	
姓名:	康宝华			
地址:	中国沈阳市皇姑黄河街 1-2-1-1,47 号			



## 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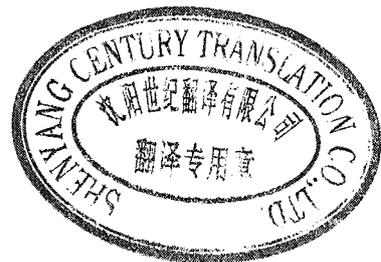
### 无指控登记记录

注：如果一公司在 1991 年之前已经注册，该摘录可能不包含所有的指控登记，可能需要搜索国家或地方的记录。通过您的离线服务菜单可以订购这些记录。

### 文件清单

注意：如果没有显示处理日期，说明有疑问的文件还未经过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当处理文件时，要注意使用可能由该文件更新过的信息。显示了处理日期，但在页码下面有个 0，那么该文件虽经处理，但仍然不可下载。

收到日期	类型	处理日期	页数	生效日期	
2010-06-15	484	2010-06-15	2 页	2010-06-15	7E2961550
	484	公司细节变化			
	484O	股份结构变化			
	484G	股份发行通知			
	484N	股票持有（成员）变化			
2010-06-09	382	2010-06-09	2 页	2010-06-09	026595316
	382	审计豁免决议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2010-05-06	484	2010-05-06	2 页	2010-05-06	7E2873464
	484E	公司细节变化 某公司高级官员的任命或离职			
2010-03-03	484	2010-03-03	2 页	2010-03-03	72742539
	484B	公司细节变化 注册地址变化			
2010-03-03	484	2010-03-03	2 页	2010-03-03	7E2742500
	484C	公司细节变化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变化			
2009-06-24	384	2009-07-09	2 页	2009-06-24	025656095
	384	小型控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知，该控股公司由不属于大型集团公司一部分的外国公司控制			
2009-06-24	382	2009-07-09	2 页	2009-06-24	025656094
	382	审计豁免决议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2009-06-24	384	2009-06-25	1 页	2009-06-24	025648153
	384	小型控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知，该控股公司由不属于大型集团公司一部分的外国公司控制			



2009-06-24	382	2009-06-25	2 页	2009-06-24	025648150
	382	审计豁免决议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2009-06-05	484	2009-06-05	2 页	2009-06-05	7E2229035
	484N	公司细节变化 股份持股变化 (成员)			
2009-04-15	484	2009-04-15	3 页	2009-04-15	7E2134714
	484E	公司细节变化 某公司高级职员的任命或离职			
2009-04-14	205	2009-04-14	2 页	2009-04-14	7E2134100
	205A	公司名称变更决议的通知			
2008-09-09	484	2008-09-09	2 页	2008-09-09	7E1797725
	484A1	公司细节变化 职员姓名变化或地址变化			
2008-05-29	484	2008-05-09	2 页	2008-05-09	7E1632462
	484	公司细节变化			
	484B	注册地址变化			
	484C	主要经营场所 (地址) 变化			
2006-09-05	201	2006-09-05	3 页	2006-09-05	1E2489227
	201C	申请注册控股公司			

文件清单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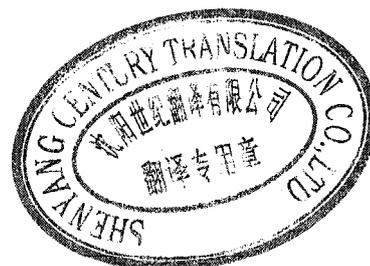
---

年度纳税申报表

无年度纳税申报表可下载

---

所选文件的订单副本



ANSTAT 公司

订单号: 6594846

文号: 110103-1

2011-06-01 14: 51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21 594 867**

当前公司摘录, 来源: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该计算机生成的摘要中所包含的信息来源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数据库, 或来自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提供的文件, 并摘要指示的日期加以处理, 或来自先前国家和/或地区系统提供的记录.

如果发现有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及时通知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以便我们改正。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信息部系经澳大利亚质量标准 AS3901 验证(国际质量标准)。

身份证明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21 594 867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62 121 594 867  
当前公司名称: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注册场所:  
注册日期: 2006-09-05  
先前国家编号:  
管制类型  
审核日期: 2011-09-05

当前公司细节

公司名称: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经营日期始于: 2009-04-14  
该名称开始使用日期: 2009-04-14  
状况: 已注册  
类型: 澳大利亚控股公司  
等级: 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控股公司  
披露公司: N

Doc#7E2 134 100

当前公司地址

Doc#7E2 742 539

地址类型: 注册办公地址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亚历山大市 O'RIORDAN 街 56 号 10 单元 邮编 2015

经营期始于: 2010-03-10

地址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Doc#7E2 742 500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亚历山大市 O'RIORDAN 街 56 号 10 单元 邮编 2015

经营期始于: 2010-03-1

当前公司高级职员

职位: 董事

Doc#7E2 134 714

姓名: KANG, BAOHUA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47 号 1-2-1-1 室

出生日期: 1953年06月24日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终止日期:

职位: 董事

Doc#7E2 134 714

姓名: YU, ZHIGANG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凤凰山路 19-2-142 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02日 中国山东省邹平县

任命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终止日期:

职位: 董事

Doc#7E2 134 714

姓名: CONG, JUN

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小十字街区 194-372 号

出生日期: 1977年05月11日 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终止日期:

职位: 董事

Doc#7E2873 464

姓名: YANG, QISI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赫斯特维尔市 DORA 街 58 号 13 单元 邮编 2220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3日 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终止日期:

职位: 秘书

Doc#7E2873464

姓名: YANG, QISI

地址: 新南威尔士州 赫斯特维尔市 DORA 街 58 号 13 单元 邮编 2220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3日 辽宁省沈阳市

任命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终止日期:

#### 当前股本

等级: 普通

Doc#7E2 961 550

持股数量: 95495

已付金额: \$95,495.00

未付总额 \$ 0.00

注: 对于由控股公司发行的每一股级的股票,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记录该股级的二十个成员的详细资料(依据持股数)。与排名第二十的成员持有同样数量的的其他任何成员的详细资料也将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记录在数据库里。如有需要, 历史记录会显示任何成员已经终止在这二十人之间的排名。这可能, 但不一定就意味着他们已经不是该公司的一名成员。

#### 当前持股人/成员

等级: 普通

持股数量: 95495  
 实益持有: Y  
 全部付讫: Y  
 公司名称: 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  
 共同持股: N

**有关外部管理的文件和/或总监的任命**

注: 该摘要可能没有列举关于该状况的所有文件。应该搜索国家及地方记录。

**指控**

无记录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文件 (除指控外)**

注: 显示未知的日期或地址自 1991 年以来尚未被更新。

·没有处理日期的文件里的数据不包括在该摘录里

·在“\*”页的文件没有通过 DOCIMAGE 形成影像而且不能下载。成像从提出之日起需要大约两周时间

·在指控项下列出的文件在此不予重复列出。

表格类型	收到日期	处理日期	有效日期	页数	文件号
484	2010-06-15	2010-06-15	2010-06-15	2	7E2 961 550
公司细节更改					
股份结构更改					
股票发行通知					
持股(成员)改变					
382	2010-06-09	2010-06-09	2010-06-09	2	026 595 316
审计豁免决议的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484	2010-05-06	2010-05-06	2010-05-06	2	7E2 873 464
公司细节变化 A 类公司职员任命或终止					
484	2010-03-03	2010-03-03	2010-03-03	2	7E2 742 539
公司细节变化 注册地址变更					
484	2010-03-03	2010-03-03	2010-03-03	2	7E2 742 500
公司细节变化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变化					
384	2009-06-24	2009-07-09	2009-06-24	2	025 656 095
小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知, 该有限公司由不是大型集团公司一部分的外国公司控制					
382	2009-06-24	2009-07-09	2009-06-24	2	025 648 150
审计豁免决议的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384	2009-06-24	2009-06-05	2009-06-24	1	025 648 153
小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知, 该有限公司由不是大型集团公司一部分的外国公司控制					
382	2009-06-24	2009-06-25	2009-06-24	2	025-648 153
审计豁免决议的通知 按等级顺序—大型控股公司					
484	2009-06-05	2009-06-05	2009-06-05	2	7E2 229 035
公司细节变化 股份持股变化(成员)					
205	2009-04-14	2009-04-14	2009-04-14	2	7E2 134 100

公司名称变更决议通知				
484	2008-09-09	2008-09-09	2008-09-09	2 7E1 797 725
公司细节变化 职员姓名变化或地址变化				
484	2008-05-29	2008-05-29	2008-05-29	2 7E1 632 462
公司细节变化				
注册地址变更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变化				
201	2006-09-05	2006-09-05	2006-09-05	3 1E2 489 227
申请注册控股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先前文件**

无记录

无记录

**年度纳税申报表**

无记录

**财务报告**

**当前联系地址,仅用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注:《公司法 2001》146A 章节规定了一个联系地址,通过该地址,通信及通知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传送给该公司。

地址类型: 该联系地址仅供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使用

地址: 南威尔士州明托市 EAGLEVIEW 路 211 号

邮编: 2566



XF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Friedensstr. 5 •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Germany)  
GmbH  
Mr. Jacky Zuo  
Ms. Aniya Wang  
Stegstr. 72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Tel.: + 49 (0) 69 - 24 24 92 24  
+ 49 (0) 69 - 24 24 92 25  
Fax: + 49 (0) 69 - 24 40 46 59  
E-Mail: [Info@taxfei.com](mailto:Info@taxfei.com)

Bankverbindung:  
Commerzbank AG  
BLZ 500 400 00  
Kto-Nr.: 382 74 74 00  
Frankfurt am Main, 25.02.2011  
Unser Zeichen: xh

## Confirmation letter

Dear Jacky,  
Dear Aniya,

Referring to your email dated on February 25, 2011 please kindly find our confirmation letter for your further handling.

### 1. Gründung und Entstehungsgeschichte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Germany) GmbH ist eine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die nach deutschen Vorschriften errichtet wurde. Die Gesellschaftereinlage und Eigenkapitalstruktur entsprechen ebenfalls den deutschen Vorschrift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bestehen keine Rechtsstreitigkeiten und Risiken. Eine Anteilsübertragung, Kapitalerhöhung oder ein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zwecks ist in 2010 nicht erfolgt.

Es bestehen keine Hypotheken, Bürgschaften oder sonstige Pfandrechte an dem Gesellschaftsanteil.

### 2. Gesellschaftszweck und Tätigkeit der Gesellschaft

Die Registrierung der Gesellschaft im

### 1. 设立以及历史沿革

沈阳电梯公司是按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和注册资本结构都符合德国法律，无法律纠纷及风险。2010年无股权转让，无增资以及无公司营业目的的任何变动。

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 2. 公司营业目的和业务范围

贵公司合法地在德国完毕法院商业登记

Handelsregister und im Gewerberegister ist rechtmäßig erfolgt.

和地方的营业登记程序。

### **3. Eigentumsverhältnisse**

Die Gesellschaft besitzt keine Grundstücke.

### **3. 财产状况**

贵公司无房产。

Das Unternehmen hat wirksame Mietverträge abgeschlossen. Die Vermieter sind berechtigt, die Mietobjekte an die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Germany) GmbH zu vermieten. Die Mietverträge sind – soweit die Mietzeit noch nicht abgelaufen ist – weiterhin gültig.

贵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东有权将房屋租赁给沈阳电梯公司。房屋合同在租赁期内仍然有效。

### **4. Wesentliche Verträge**

Die uns vorgelegten Darlehensverträge und Vereinbarungen sind formal und inhaltlich wirksam.

Verstöße gegen Gesetze und Vorschriften sind uns nicht bekannt. Rechtsstreitigkeiten und Gerichtsverfahren sind uns ebenfalls nicht bekannt.

### **4. 主要合同**

公司给我们提供的所有借款合同和协议不管是形式还是内容上都合法有效。

在我们所知的范围内贵公司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无法律纠纷和官司。

### **5. Steuerliche Verhältnisse**

Die Firma wurde unter der Steuernummer 047 243 34592 beim Finanzamt Frankfurt am Main V-Höchst steuerlich registriert.

### **5. 税务状况**

贵公司在法兰克福税务第五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号是047 243 34592。

Die Firma unterliegt der deutschen Körperschaftsteuer und Gewerbesteuer. Ferner unterliegt die Firma der umsatzsteuerlichen Regelbesteuerung gemäß §§ 16 – 18 Umsatzsteuergesetz.

贵公司在德国是公司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按德国增值税法第16到18条款的规定，贵公司是一般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Die Steuererklärungen bis einschließlich 2009 wurden bereits veranlagt. Die Steuerbescheide sind unter dem Vorbehalt der Nachprüfung ergangen. Rechtsbehelfe gegen die Steuerbescheide sind derzeit nicht anhängig.

所有税务申报 包括2009年的已经全部完毕。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通知是待审性质。由于税务通知符合税务申报，没异议，对此没有复议案例存在。

Eine steuerliche Außenprüfung ist bisher noch nicht erfolgt.

贵公司从开业到现在，税务局没有作税务审查。

Verstöße gegen die Steuergesetze sind uns nicht bekannt. Steuerstraf- oder Bußgeldverfahren sind nicht anhängig.

在我们所知的范围内贵公司没有违规税法的行为，也没有税务刑法和处罚官司。

Verstöße gegen arbeitsrechtliche Vorschriften sind uns nicht bekannt. Rechtsstreitigkeiten zwischen der Gesellschaft und ihren Mitarbeitern und Arbeitsgerichtsverfahren sind uns ebenfalls nicht bekannt..

在我们所知的范围内贵公司也没有违反当地劳动法的行为，也没有员工和公司劳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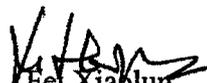
Die Firma hat ordnungsgemäß alle Sozialversicherungsbeiträge und Lohnsteuer für alle Mitarbeiter einbehalten und abgeführt.

贵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为所有的工作人员代扣代缴了应纳工资税和所有社会保险。

In case of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Yours sincerely,

  
Guido Kirchmayer

  
Fel Xiaolun

## 信安税务事务所

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  
有限公司

电话：+49（0）69-24249224

+49（0）69-24249225

收件人：Jacky Zuo 先生

传真：+49（0）69-24404659

法兰克福 Stegstr.72 号

邮箱：Info@taxfei.com

邮编：60594

### 沈阳博林特电梯纳税状况评论

亲爱的 Jacky：

敬请查看上述提及的评论，以供您进一步处理。

如有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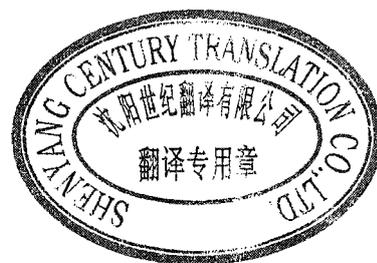
此致

敬礼

信安税务事务所

Guido Kirchmayer（签字）

Fei Xiaolun（签字）



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

Jacky 先生

法兰克福 Stegstr.72 号

邮编：60594

邮箱: blt.germany@yuandacn.com

法兰克福，2011 年 2 月 16 日

德国/法兰克福航空铁路中心

亲爱的 Jacky 先生，

亲爱的先生：

我们是德国律师，担任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德国”）于德国法兰克福莱茵-美因（Rhein-Main）国际机场的航空铁路中心建设项目（现称为 SQUAIRE）的顾问。

博林特德国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与航空铁路中心法兰克福管理公司（AIRRAIL-CENTER Frankfu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及 Vermietungs KG（现称为 The SQUAIRE GmbH & Co. KG）签订建筑合同。规划、交货及输送机安装所涉及的原始合同金额为 9,500,000.00 欧元。

因纳税原因，该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双方书面同意，由博林特沈阳转让给博林特德国。

随后，博林特德国的工作范围发生了改变，因此，该合同经多次修订后，工作范围缩小了。本次开发工作源于该建筑项目的主要承租人之一希望将传送机技术介绍给其雇员。该技术已由德国公司交付并安装完毕。

就我所知，所有工作都已完成，或仅有少部分未完成。根据本人所收到的通知，该建设期的第一、二部分的保险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三部分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

就我所知，根据博林特德国提供的信息，航空铁路中心项目不涉及实际的或悬而未决的的诉讼程序。



此致

敬礼

SMNG 律师有限责任公司

M.Griem 博士

律师



秘鲁利马 2011 年 1 月 14 日

博林特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街 27 号

女士先生们:

就你方关于分公司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BLT PERU S.A.C) 之要求, 本人作为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顾问很高兴就你方所提问题做以下回答:

### 1. 公司创建及历史

- 1) 创建: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秘鲁公司法该公司是在企业合法框架下开展业务的法律实体, 公司可发行股份, 所有人至少为两位自然人或股东数在上限范围内的公司。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秘鲁利马公证人 Dr.Ricardo Ortiz de Zevallos 的见证下通过公共立约成立。该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于秘鲁公共登记处法人注册室注册后获得其法人地位,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在法人注册室的注册编号为 12411182。

### 2) 税务登记

根据秘鲁法, 正当运营的公司必须在秘鲁税务部门注册。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合法注册, 报税编号为 20524552273。根据秘鲁税法条例, 公司必须在秘鲁国家税务管理局 (SUNAT) 的管理下拥有合法代表, 该代表可为秘鲁国民或居住在秘鲁的外国人。目前秘鲁国家税务管理局 (SUNAT) 记录在案的该公司合法代表人为 Mr.Junhui Ji。

### 3) 公司成立符合秘鲁法律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遵照秘鲁法律合法成立, 因此拥有在秘鲁经营的合法权利。而且, 目前该公司不受限制或以后影响其在秘鲁经营活动的法律的约束。

### 4) 组织结构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是封闭式公司, 公司仅设以下机构:

4) a.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联合公司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协议决定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

4) b. 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 是公司最高的执行官,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 代表公司面对公众、各部门、供应商、客户等。目前该职位由李海涛 (音译) 先生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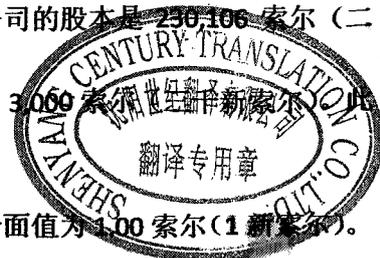
### 5) 股本

目前在公共注册处合法注册的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股本是 230,106 索尔 (二十三万一百零六新索尔)。

公司成立时,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启动股本为 3,069 索尔 (三零六九新索尔), 后增加到 230,106 索尔。

### 6) 股份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股本分为 230,106 份, 每份面值为 1.00 索尔 (1 新索尔)。



7) 股东

按照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股份记录, 目前股东为:

- a.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230.105 股;
- b.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有限公司, 拥有 1 股

8) 业务范围

根据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内部章程, 其业务范围如下:

a) 进口、出口、销售及安装:

- 电梯
- 载货电梯(载货升降机)
- 电动楼梯
- 其他用于运输人/货物的水平或垂直机械设备
- 为楼宇、工厂施工设计的其他产品或材料及一般性安装
- 其他发动机电动设备, 以及
- 以上各设备配件等。

b) 关于上述设备的进口、出口、销售及安装, 该公司能够提供维修服务和一般必要性技术服务。

c) 作为机械和民用工程或建筑承包人提供服务。为此公司能够针对上述所述业务提供必要的和/或补充服务。

d)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履行其业务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明确提出的各种民用、商用或其他合同;

9) 合法代表

除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律代表李海涛先生外, 公司还拥有以下三位代表:

a) 季军辉先生

纪俊辉先生是秘鲁税务局记录在案的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法律代表, 仅负责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相关宣誓、申请及手续等问题。

b) 陈启华先生 Luis Humberto Arrese Orellana

c)

陈启华先生和 Luis Humberto Arrese Orellana 为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负责签订合同、声明担保(债券或抵押等)、雇佣员工、提取支票、交换信函、从银行帐户存取款并代表公司与司法管理部门交涉的法律代表。两位代表均有权单独履职。

2. 业务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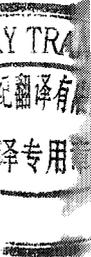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所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合法组建及其税务登记, 该公司有权在秘鲁开展经营活动。

仅办公执照有待授权。但这一问题会尽快得以解决。

因此目前没有承担公共部门对经营活动进行罚款或限制的风险

3. 公司主要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该公司在秘鲁不拥有土地产权, 但如果获准则该公司有能力获得房地



产。

b) 租赁协议

b)1 办公室: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秘鲁利马 San Isidro, Interior 103, Dos de Mayo 大街 1545 号。

关于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的租赁协议由房屋所有人 Cartera Inmobiliaria S.A.C 签署。

Cartera Inmobiliaria S.A.C 公司是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的合法所有人, 并且, 以上所有人有权租赁该房屋。

财产权在秘鲁公共注册处财产登记局登记。

以上租赁协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到期, 为在目前办公地点继续经营,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需续约租赁。

b)2 房屋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同时为其管理人员在秘鲁租赁一公寓。该公寓位于秘鲁利马 San Isidro, Interior 1502, Javier Prado Oeste 大街 1501 号。

该公寓所有人为 Maria Del Pilar Aranda Rodriguez, 现居国外, 由其母亲 Maria Teresa Rodriguez Neyra de Aranda 代表, Maria Teresa Rodriguez Neyra de Aranda 有权作为其代理进行租赁。

Maria Del Pilar Aranda Rodriguez 的财产权在秘鲁公共注册处财产权登记局登记在案。

Maria Teresa Rodriguez Neyra de Aranda 做为其女儿 Maria Del Pilar Aranda Rodriguez 代理人的授权书在秘鲁公共注册处自然人登记局注册, 按照该机构出示信息, 授权书仍然有效。

c) 商标: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在秘鲁不拥有任何商标。

重点提出: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BLT 作为在秘鲁使用商标。该商标已经在国家商标注册局注册为 N<sup>o</sup>7, 包括电梯; N<sup>o</sup>9, 包括设备销售运输; N<sup>o</sup>37 施工服务、维修服务和安装服务等。

d) 专利权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在秘鲁未注册专利权, 并且未申请获得任何专利技术。

e) 设备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所使用的设备和办公家具均归其所有。

4. 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在秘鲁或海外无子公司, 亦不拥有秘鲁或海外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股份。

5. 重大合同

1) 主要借贷: 公司目前无任何借贷。

2) 主要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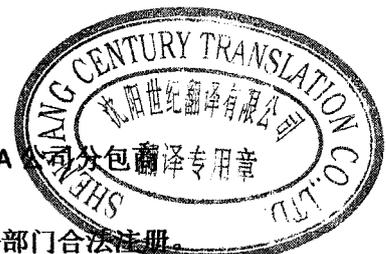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

- IMAGINA: 秘鲁主要房地产推销商之一
- Alcopper S.A

分包商: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目前为 JV Ascensores S.A

6. 税务问题

如前第一节第二条所述,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在秘鲁税务部门合法注册。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合法注册，报税编号为 20524552273。根据秘鲁税法条例，公司必须在秘鲁国家税务局（SUNAT）的管理下拥有合法代表，该代表可为秘鲁国民或居住在秘鲁的外国人。目前秘鲁国家税务局（SUNAT）记录在案的合法代表人为 Mr.Junhui Ji。

公司必须履行其全部纳税义务，按时交纳税款，否则会承担罚款或征税风险。

**7. 员工管理**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遵照员工规范，支付工人法要求的社会福利。此外，按规定扣缴并保留法律规定提供养老金和健康保险等。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现职员工均按照秘鲁劳务法规定雇佣。

因此，目前公司无员工诉讼或因未对员工履行法律义务而受到处罚。

**8. 环境保护**

由于经营电梯进口和/或安装业务，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未必要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研究。但一定要遵照客户提出的环境要求。由此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不会遭受环境违规的风险。

**9. 仲裁、诉讼或处罚**

在其合同中，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规定此类合同引起的纠纷要经仲裁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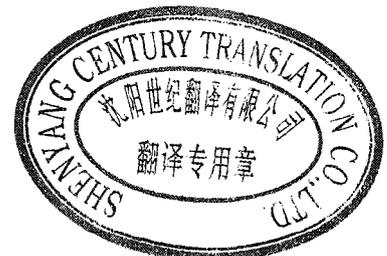
目前该公司不牵涉任何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调查等。

本意见书所述信息均提供给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供其独家使用。

此致

律师

Luis Humberto Arrese Oraliana



欧亚投标法律公司

2011年1月19日 编号 CL-110003 乌兰巴托

致：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我方是蒙古国执业律师，有资格对蒙古国法律发表此意见书。我们受雇发表与贵公司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为发布此意见书，我方对公司所有记录文件、所有文书、协议、公司职员或代表证明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或相关的可作为此意见书依据的此类文件的原件、复印件、证明件等进行了检查。我们所检查的文件以及对公司的调查如下：

**(A) 证明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外国公司证明副本
3. 备忘录及联合条款副本
4. 蒙古国公司注册处最新文件索引搜索
5. 2010年12月31日最新年利润副本
6. 2010年1月10日止秘书及董事特殊条例变更通知复印件
7. 清盘搜索
8. 蒙古审判程序调查记录

**(B) 已完成调查清单**

1. 公司搜索
2. 清盘搜索
3. 蒙古国法庭诉讼程序搜索

为提供以下意见书，我们认定：(1) 提交给我方的所有文件与原件一样真实，提交给我方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与副本相符；(2) 各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在重大问题均正确无误；(3) 文件相关各方有权探讨、适当履行并交付此类文件。

我们并不精通、也并不全面熟悉蒙古国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也无资格基于蒙古国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表达法律意见，因此，我们不会基于蒙古国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法律为依据。

根据以上所述，我方认为：

- (a) 贵公司是按照蒙古国法律合法创建的公司（有限股份制），且公司信誉良好。贵公司为独立的法律实体，拥有以自己名义开展业务、提起诉讼或被起诉的能力和权利；具备拥有财产的完全法律能力和法律权力。公司联合条款及业务执照均符合蒙古国适用法律要求并具完全效力。
- (b) 官方记录显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拥有 100% 公司股权。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是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注册及实益拥有人，该公司没有任何产权负担。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的股份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新加坡适用法律妥善配发，所有股东已缴足相关费用并在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



- (c) 贵公司已经获得蒙古国法律所要求的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有效营业执照。
- (d) 贵公司已经完成并编制了各种要求其编制的各种税务报表、统计表、资料、通知或清单；并已支付、扣除或提取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这些统计表、报表或清单期间要求支付、扣除、提取的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各项均符合蒙古国法律。
- (e) 在蒙古国法庭、蒙古国其他司法及管理法庭贵公司无正在审理或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 (f) 蒙古公司登记处所保留的关于公司的记录中无贵公司停业的指令、无任免通知、公司或其资产无接管人。未采取或正在采取任何措施、未传达任何指令或决议任命接管人、清算师或进行公司停业或清算的高级职员。
- (g)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贵公司在蒙古国无土地和或不动产直接所有权，在蒙古国无工厂和设备。因此未对可销售的土地或不动产以及工厂和设备进行专门调查。而且蒙古企业登记处没有关于该公司抵押或拖欠记录。
- (h) 在转让公司股权之前不必获得任何监管部门、机构或管辖该公司的法庭的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
- (i)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贵公司不得从事生产或制造。因此，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和/或符合当地任一或全部与环境或危险或有毒物质或废弃污染物相关法律和规范的问题，根据适用环境法获得许可或其它批准进行经营并符合这些许可条款和条件，执照或批复的问题不得出现。
- (j) 贵公司现有保单，如员工赔偿及第三方责任险等均具有完全效力。
- (k) 详细询问后据我方了解，贵公司无违约或未履行义务之情况，这些情况可能涉及 1) 联合条款或营业执照，或 2) 蒙古国法律、法规和条例或蒙古国法庭发布的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法令、判决或指令，个人或联合违约、未尽义务对公司造成实际负面影响的情况除外。
- (l) 贵公司拥有使用与日前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服务和商标名称的许可或权利。询问后据我方了解，贵公司未收到任何侵权或声称具有上述相关权利争议的通知，在决策或结果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 (m) 无外国投资分公司（包括控股和参股公司）或投资建立该公司分支机构。

此意见书限于出具意见书之日有关蒙古法律事宜。此意见书仅供您及您的专业顾问参考，并可能会根据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披露给该公司所在地的任何监管机构、当局或证券交易所。

此致

欧亚投标法律公司经理  
Dashtsedn.D



##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 律师 . 宣誓公证人 . 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

网址 : www.unilegal.com.sg

文号: 10/241LSF/B27-001/lc

2011 年 1 月 13 日

敬启: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 110161

亲爱的先生:

### 博林特电梯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由取得专业资格的律师组成的一家新加坡法律公司, 因此具有根据新加坡法律签发本意见书的资格。

我们受聘发布关于博林特电梯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出于本意见书的需要, 我方审查了我们认为必要或相关的公司记录及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经证明或验证符合我们的要求, 作为出具本意见书的基础。审查的文件及我方对该公司做出的独立调查包括:

#### (A) 证明文件清单

1. 公司章程;
2. 最新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搜索;
3. 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提交给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的最新周年申报表副本;
4. 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提交给国内税务局的最新所得税申报表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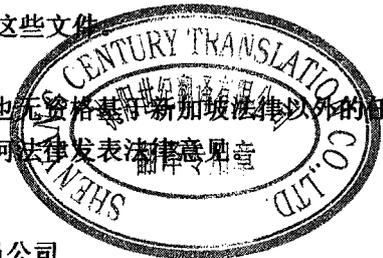
#### (B) 已进行搜索清单

1. 初级法院诉讼搜索;
2. 高级法院诉讼搜索
3. 清盘案搜索。

出具以下意见时, 我公司假定:

- (i) 提交给我公司的所有原件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与相应原件相符;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 所有文件中作出的所有事实陈述是正确的; 并且
- (iii) 所有的文件涉及各方完全有权签署、并已正式执行和交付这些文件。

我们并不精通、也并不全面熟悉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 也无资格基于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表达法律意见, 因此, 我们不会基于新加坡法律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 Yoong & Partners □ Chan Jer Hiang & Co  
(UniLegal LLC 为有限责任公司)

##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 律师 · 宣誓公证人 · 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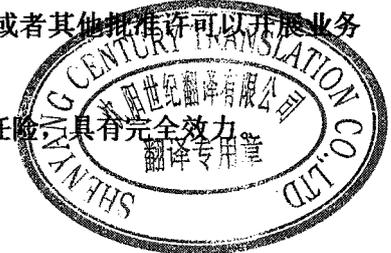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

网址: www.unilegal.com.sg

基于前述, 我们出具以下意见:

- (a) 该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并正式构建 (承担有限责任)、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经营并拥有良好信誉的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法人实体, 有能力和权力开展业务、起诉或以自己的名义应诉并具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权力、授权及法律权利以拥有财产。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条例及营业执照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具有充分效力。
- (b) 官方记录显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 公司股权。
- (c)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是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注册及实益拥有人, 该公司没有任何产权负担。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的股份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新加坡适用法律妥善配发, 所有股东已缴足相关费用并在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
- (d) 公司业务行为已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获得有效及存续业务许可。
- (e) 公司已按照新加坡法律完成并提交所有所需的税务报表、申报、信息、告示及声明。
- (f) 公司在任何新加坡法院没有实际的或悬而未决的诉讼程序。
- (g)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未见该公司的清盘命令记录, 也未见该公司委任任何接管人的公告的纪录或它的任何资产出现在新加坡公司与商业注册局保留的记录上。就指定接手人、清算人或公司高级职员、清盘或解散诸多事宜, 该公司尚未或正在采取措施、没有做出或通过任何命令或决议。
- (h) 根据提供的资料, 该公司在新加坡不直接拥有任何土地和/或不动产, 并且在新加坡没有厂房和机器。因此, 该公司对这里提到的土地和/或不动产及厂房和机器的可转让产权没有特别的考虑。此外,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没有记录或登记的针对该公司的按揭或押记的记录。
- (i) 任何该公司的权益转让之前, 无需获得任何对该公司具有管辖权的新加坡监管机构、团体或法庭的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
- (j) 根据提供的资料, 该公司不从事制造生产活动。因此, 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和/或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及任何及所有当地有关有害或有毒物质或废物或污染物的环境污染物的法律和法规的遵从问题, 也不存在获取适用环境法律所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许可可以开展业务及对该类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许可的条款的遵守问题。
- (k) 该公司现有全部保单, 如由公司投保的雇员赔偿及第三者责任险具有完全效力。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 Yoong & Partners □ Chan Jer Hiang & Co  
(UniLegal LLC 为有限责任公司)

##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辩护人 & 律师 · 宣誓公证人 · 公正机关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05007D

新加坡 TPI 大厦#02-00  
塞西尔街 62 号  
邮编 049710

电话:(65) 6236 2438  
电话:(65) 6236 2949  
电话:(65) 6236 2983  
传真:(65) 6226 1993  
(不接受传真方式送达的法庭文件)  
邮箱: lai@unilegal.com.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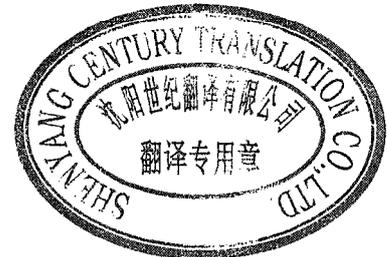
网址 : [www.unilegal.com.sg](http://www.unilegal.com.sg)

- (l) 经过适当调查, 根据我公司所知, 该公司不违背或触犯一视情况而定 (i) 其公司章程及条例或营业执照, 或(ii) 适用于该公司的新加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或任何新加坡法庭的裁定和判决或指令, 除非此类违背、触犯或违约—无论个人还是集体, 对该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m) 该公司拥有有效及存续的许可证或使用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服务标记和商标名称的权利。据我公司调查所知, 该公司从未接到任何关于上述可能由于不利的决定或裁决导致的对该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通知或权力纷争。
- (n) 根据提供的资料, 该公司没有任何隶属的外国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本意见书仅限于签发本意见书日期的新加坡法律事项。本意见书是基于贵方及贵方的专业顾问的利益出具的, 并可能会根据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或披露给该公司所在地的任何监管机构、当局或证券交易所。

谨上 (签名)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Equity-Nexus 集团法律实务成员公司  
UniLegal 有限责任公司 □ Yoong & Partners □ Chan Jer Hiang & Co  
(UniLegal LLC 为有限责任公司)